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透過問卷調查法，藉以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親子兩代在子職實踐的普遍情形，並探討不同背景因素之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此外，也期望透過統計分析，進一步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以及了解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行為與所知覺得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相關情形。

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以就讀台灣南區五個縣市(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之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之未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研究。其中，高中(職)部分共抽取 685 對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而大專院校部分則抽取 227 位未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以「未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為研究工具，「未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內容包含「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共兩類量表，而「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內容僅有「子職實踐行為量表」。研究結論如下：

- (一)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子職實踐情況良好；
- (二)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別等因素是影響未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
- (三)婚姻狀態、學歷、職業類別、收入等因素是影響男性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
- (四)婚姻狀態、學歷、收入等因素是影響女性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
- (五)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間具有代間正相關；
- (六)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與其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間具有正相關；

依據以上結論，本研究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學校、家庭，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等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父母；子職實踐

The Study of Underage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Filial Conduct

The society has changed rapidly, the form of filial conduct is different from old time. However, filial conduct that is influenced by Confucian culture is still the important family morals in Chinese society. In other words, the filial piety is still the most essential and influential cultural factor of the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he major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understand the filial conduct of underage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and explored the correlation of underage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filial conduct, and understand the correlation of underage children' filial conduct and their parents' educating styles. In order to reach the above-mentioned purposes, the method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adopted.

The population of this study was underage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who lived in the south of Taiwan. There were 685 pairs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In addition, there were also 227 freshmen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We used 'The Questionnaire of Parents' Educating Styles' for underage children and 'The Questionnaire of Filial Conduct' for underage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There were many findings as following:

1. The filial conduct of underage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were good ;
2. Gender, Age, and the types of senior high school showed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towards the the filial conduct of underage children ;
3. Marriage, Income, Occupation, and academic credentials showed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towards the the filial conduct of male adult children ;
4. Marriage, Income, and academic credentials showed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towards the the filial conduct of female adult children ;
5. The correlation of the underage children filial conduct and their parents' parenting education styles were positive ;
6. The correlation of the underage children filial conduct and their parents' parenting education styles were positive ;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of this study were provided

Key Words: Underage Children; Adult Children ; Parents; Filial Conduct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與目的.....	4
--------------------	---

第二節 名詞解釋與研究範圍.....	7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及重要文獻的評述.....	8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構想.....	15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5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7
---------------	----

第四節 問卷資料分析與處理.....	24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情.....	26
-------------------------	----

第二節 不同背景因素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	32
-----------------------------------	----

第三節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之相關分析.....	63
-----------------------------------	----

第四節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情形.....	64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6
----------------	----

參考文獻.....	70
-----------	----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研究(第二年)

The Study of Underage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Filial Conduct(I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及重要性

(一)受到儒家傳統文化的影響，子職實踐仍是華人社會中重要的家庭倫理

孝道(filial piety)是華人社會中最重要的善行與德行，華人的親子關係建立在擁有兩千年歷史的孝道觀念上。孝道是指個體在家庭生活中，以父母為主要對象，為人子女基於情感需求、報答責任及社會的規範，表現出應有的態度與行為。換言之，孝道即是為人子女所應扮演之子職角色要求與行為實踐的目標。在過去，中國傳統的史籍經書中，孝道的內涵包含有六項，分別是愛護自己、使父母無憂、不辱其親、尊敬父母、向父母進諫、奉養父母(黃堅厚，1977)。然而，楊國樞、葉光輝和黃曬莉(1989)認為，台灣社會快速變遷，其中部分內涵已經逐漸消弱，部分孝道在行為與觀念上已經和以往不同了，新孝道與傳統的孝道內涵具有五項不同的特徵：1. 重視家庭內親子互動的人際關係；2. 以親子間的了解與感情為基礎；3. 強調自律性；強調親子之間的互惠性；4. 親子互動的多樣性。事實上，教育部(2012)在 2012 年我國家庭教育年—愛我們的家之教育論述內容中提及，傳統的孝道是一種「重孝輕慈」的單向思維，但受到社會變遷的衝擊，親子關係的觀念產生了變化，親子互動由過去的「上尊下卑」、「父為子綱」為規範，轉而強調「親慈子孝」，重視親子間的「情感性」、「互惠性」，並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親子雙向互惠為經營親子情感的基礎。

換言之，社會快速變遷，或許孝道實踐的行為與觀念和以往略有不同，然而受到儒家傳統文化深厚的影響，即便是在現代的社會和家庭，孝道與子職實踐仍是華人社會中重要的家庭倫理，研究華人社會中的家庭議題與親子互動關係時，仍必須重視孝道因素的重要影響力。

(二)台灣家庭少子女化的發展趨勢，更需重視子女對父母的角色扮演與職責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6)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出生的嬰兒僅為 21 萬 3,093 人，2015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平均為 1.2，亦即每個家庭還不到 2 個小孩。由於出生率的逐年降低，使得台灣家庭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孩子生得少，也意味著每個孩子都是家庭中的寶貝。面對家庭中的寶貝需求，父母總是隨時像直升機一樣，有求必應，隨時提供，無條件的付出、犧牲與奉獻。坊間或網路書籍

也都處處充斥著給父母參考的親職教養書籍，告訴父母如何教育小孩，如何讓小孩贏在起跑點、如何考上好學校、如何成為人生的勝利組……以協助其子女達到成功的目標。

然而，在家庭少子女化的社會趨勢下，也造就了父母凡事皆以孩子為中心，相對於父母的教養課題，卻使許多孩子養成了嬌生慣養、依賴、以個人為中心，飯來張口、茶來伸手等理所當然的態度，孩子成了愛的單向接收者，從不會去思考為人子女者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甚至成為社會中的媽寶、啃老族或尼特族(英語簡稱：NEET，全稱 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更諷刺的是，台灣社會仍屢屢發生多起子女忤逆不孝，甚至打傷或殺死父母的人倫悲劇事件。更甚者，年邁的父母遭受到子女棄養所形成的獨居老人的養護與照顧的問題，或者子女不顧父母而互踢皮球的新聞時有所聞。這些事件讓人不禁感嘆，父母的愛難道是理所當然的嗎？身為子女是否了解如何善盡為人子女的角色扮演與相關職責？換言之，相較於以父母為中心的教養課題，有關子職角色扮演與職責的家庭教育議題也需受到關注。

(三)以配對樣本分析不同世代間子職實踐的相關情形，可了解家庭中子職角色之代間傳遞

在華人傳統的社會文化中，為人子女應扮演那些角色與職責，通常具有較多的約束與社會規範。然而，社會環境的變遷，也會讓身處不同世代交替的子女，其子職認知與實踐也可能會有所差異或轉變。Chen (2008)研究台灣大學生的孝道觀，結果發現大學生的孝道觀和他們的父母不相同，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是比較不孝的，只是年輕世代的孝道觀比較重視互惠性的，如果父母親表現出慈愛，子女也會對父母表達愛與關心、尊敬。

事實上，對這些未成年子女之中年父母而言，他們同時卻也身為老年父母的子職角色必須實踐。換言之，他們一方面為人父母，一方面卻也為人子女，亦有其子職角色的實踐的壓力。對這些中年子女而言，由於老年父母的身體健康、經濟狀況等因素的不同，他們的子職實踐的內涵和重點也不一樣。林如萍(2000)的研究就發現，成年子女常為年老父母親所做的前五項行為是：「生病照顧」、「安慰父母親」、「陪父母看病」、「給生活費」、「作伴」。

魯慧中和鄭保志(2012)認為，傳統農業社會中家庭為主要的生產單位，因此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並奉養之」的孝道「觀念」較容易被「實踐」；但隨著經濟發展，工商業早已取代傳統農業的生產型態，傳統的大家庭已逐漸瓦解，取而代之的是雙薪家庭的核心家庭，因此成年子女卻可能礙於工作環境、經濟條件或是個人因素而無法實踐孝道。

因此，本研究試圖結合兩世代觀點加以討論子職實踐的世代比較，透過親代和子代配對方式，以分析華人社會中不同世代間子職角色實踐內涵之代間的相關情形，有其意義。張則凡(2006)和莊雅雱(2009)的研究均顯示，當子女知覺父母

的孝道行為程度愈高，則其本身的子職實踐程度也愈高。Pan, Mary 和 Schwartz(2013)以青少年及其父母親之配對樣本調查，研究發現父母親對孝道、親職行為的集體主義取向和態度，會正向促進其青少年子女的自主性的動機。

在家庭中，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重要他人及楷模，父母所表現的各種行為模式、態度及言行舉止都是這些未成年子女模仿和學習的對象，當父母在與其父母（亦即未成年子女之祖父母）互動時，透過潛移默化的代間傳遞，是否會影響這些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情形與程度，兩者之關係為何？其跨代傳承情形亦值得加以關注。

(四)家庭教育的範圍不僅僅只是以父母為主體的親職教育，尚包含子職教育

雖然台灣社會中養兒防老的觀念已逐漸淡化，然而為人子女孝敬與回饋父母，乃是家庭中應該遵守的倫理課題。在現代家庭中，傳統的孝道的觀點與實踐是否逐漸淡化？或是孝道觀點不變，只是型態與內涵不同。一般而言，現代家庭的孝道已逐漸變為順應時代的子職，傳統的孝道比較強調成年子女的責任，子職則著重在親子互動的觀點。此外，葉光輝(2009)認為，傳統孝道並不強調子女發展階段的差異。相較於孝道，子職更強調依子女目前的年齡階段，所承擔對父母的責任與義務。

民國 92 年，我國公佈實施「家庭教育法」，將以往被認定是私領域的家庭教育正式透過法令提升為公領域範疇。其中，法規就明定家庭教育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平權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失親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全國教育法規，2015)。由此可見，政府已注意到子職教育（filial education）對於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子職角色也是家庭生活的一環，也打破了過去一般人將家庭教育等同於親職教育或父母的教育之刻板印象。

雖然，子職議題從民國 92 年就立法受到重視，然而研究者蒐集國內文獻，從 2003 年至今十二年間，以教養或父職、母職等親職為關鍵字的碩博士論文已經超過 500 篇，多強調父母親主動地角色，相對之下，研究者蒐集有關子職教育的相關資訊或書籍，卻不像親職教育般的資源豐富，僅有 39 篇。這顯示出我們在看待家庭問題時，多數研究仍多以父母的角度來探討，而忽視了子職教育的重要性，較少從孩子本身來反思子女應盡之子職行為為何？事實上，親職與子職是一體兩面的，我們一方面期待有稱職且用心的家長來推動家庭教育，但同時也應清楚地讓子女瞭解自己責任與義務，期望能透過相關學術研究，提供身為子女適當扮演子職角色並實踐子職行為，以增加家人互動關係。

再者，親職角色與子職角色原本就是相對的概念，然而學術研究上大多傾向重視親職角色的探究，較少將這兩個概念放在一起探究。過去，在華人儒家倫理孝道觀念影響下的家庭，孝道規範似乎只單向要求子女對父母要盡責任，而不在乎父母是否應盡到子女應盡的責任。特別是現代的子職概念與孝道觀念之不同，

在於更重視親子互動，在研究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同時，也應進一步探究並考量其父母的親職教養行為，才能深入子職實踐的問題核心。

二、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之研究背景與研究重要性的敘述，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以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以了解其子職實踐情況。

由於本研究之執行包含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兩代之間之子職實踐，研究者之第二年計畫，係延續第一年的質性訪談資料，進一步透過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法，藉以了解未成年子女之親子兩代在子職實踐的普遍情形，並探討不同背景因素之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此外，也期望透過統計分析，進一步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以及了解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行為與所知覺得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相關情形。具體言之，本研究具體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情況；
- (二)了解不同背景因素之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
- (三)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情形；
- (四)了解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與其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相關情形；

第二節 名詞解釋與研究範圍

一、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

依照民法規定，成年係指滿二十歲，未成年子女則指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本研究目的旨在探究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行為，從相關研究發現以及研究第一年計畫初步結果可知，對於不同年齡和就學階段的未成年子女而言，其子職實踐的行為內涵不盡相同，且有些子職實踐的內涵，如文化反哺等，似乎無法適用或不適合於國中階段之未成年子女。

因此，本研究第二年計畫之執行，乃接受兩位審查委員之意見，將未成年子女定義為係指目前就讀高中(職)及大學等階段，且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而言；另外，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則指上述這些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學一年級、二年級)之父母而言。從另一方面觀之，這些父母都已成年，同時也扮演著家庭中老年父母之成年子女之角色，亦有其子職實踐。

由於本研究係採未成年子女及父母配對樣本實施，為了提高有效問卷之回收率，乃由研究者及助理親自學校說明實施並回收，囿於人力與時間因素，僅以就讀台灣南區五個縣市(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之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之未成年子女為研究範圍和研究對象。

二、子職實踐

「子職」的定義，顧名思義，「子」是指子女，「職」意指職責本份，「子職」則是指為人子女所應扮演之子女角色的職責與義務。由此可知，「子職實踐」可說是為人子女者，在社會的規範要求下，對其所具有的地位或身份所應表現的行為模式，亦指子女對父母所應擔負的角色責任、義務而實際表現出來的行為。

子職與孝道的概念相近，傳統的孝道比較強調成年子女的責任，子職則著重在親子互動的觀點。一般而言，現代家庭的孝道已逐漸變為順應時代的子職。此外，葉光輝(2009)認為，傳統孝道並不強調子女發展階段的差異。相較於孝道，子職更強調依子女目前的年齡階段，所承擔對父母的責任與義務，因此本研究以子職此一概念來涵蓋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成年子女)之子職概念。

本研究所指之子職實踐是指受試者在研究者自編之子職實踐量表上各層面的得分而言，子職實踐各層面的總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在該向度之子職實踐程度愈高。綜合文獻，本研究之子職實踐包含了七個向度，茲將量表各向度內容分別敘述如下：

1. 陪伴體恤:係指子女在關心、體諒、陪伴父母的實踐情形；
2. 生活協助:係指子女在日常生活之中，家務分擔、協助父母之實踐情形；
3. 聯繫安心:係指子女與父母保持聯絡、分享情感，使其安心的實踐情形；
4. 文化反哺:係指子女與父母分享新的知識或訊息，讓父母成長之實踐情形；
5. 遵守服從:係指子女遵循或配合父母的指示和交代，順從父母之實踐情形；
6. 獨立自制:係指子女在自我照顧、維護健康及做好自己本分的實踐情形；
7. 回饋溝通:係指子女能與父母分享生活經驗與感受，並能與父母主動正向溝通之實踐情形；

三、親職教養行為

由於子職角色與親職角色是相對的概念，在孝道概念的時代價值下，探究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必須考量其父母的親職實踐情形。本研究之親職教養行為係指，未成年子女知覺父母之親職教養行為。本問卷參考葉光輝(1995)之青少年知覺父母教養方式之問卷內涵，由研究者修訂編製問卷，將父母的管教行為分為「要求」、「回應」兩個向度。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知覺其父母在該向度之親職實踐程度愈高。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及重要文獻的評述

一、孝道文化仍是華人社會中所重視的家庭倫理，惟內涵產生了改變

葉光輝(2009)提出雙元孝道模式，認為孝道包含了兩個成分，一個是權威性孝道，另一個是互惠性孝道。其中，權威性孝道(authoritarian filial piety)是指，以子女的角色責任與義務為基礎，強調子女需壓抑自主性，並對父母表現出順從、服從的態度；互惠性孝道(reciprocal filial piety)是指，子女感念父母的生育及養育之恩，在情感上和精神上表達出對父母的尊敬與關心，會照顧、陪伴、關心與支持父母的行為。受到社會快速的變遷，在現代華人社會中，權威性孝道已經逐漸衰退了，而互惠性孝道卻仍受到高度的重視。事實上，從諸多實證、研究文獻中發現，強調子職實踐的孝道文化仍是華人社會中所重視的家庭倫理。

Lew, Choi 和 Wang (2011)指出，儒家主義以及孝道精神至今仍是韓國經濟發展、工業化之重要基礎。Kline 和 Zhang (2009)進行跨文化研究，比較中國和美國大學生之孝道觀，分別要兩國大學生列出三項為人喜愛的重要特質，則中國大學生比起美國大學生更會將孝道責任視為一個人社會地位價值的重要指標。Lee 和 Tan(2012)的研究也有相同的結果，中國大學生比起美國大學生，更會認為一個會對父母孝順的人，被視為是比較值得信任的、有能力的，因為他們有能力來維持正向的親子關係。Liu(2013)針對台灣的中學生進行了兩年的縱貫研究，結果發現，傳統的孝道觀以及父母的權威，在今天的社會中仍對親子互動有影響力。Steward, Miège 和 Choi(2013)研究指出，受到孝道文化規範的影響，許多中國大陸男同性戀者為了履行其孝道責任，他們最終還是選擇了和異性戀女性者結婚，以實踐孝道責任。Schinkel (2012)對成年子女進行研究，研究發現他們認為他們的上一代父母過去為家庭付出、犧牲，因此現在反過來必須對老年父母盡孝，行孝不只是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也是因高齡社會的來臨，與社會文化脈絡或政府的社會政策議題有關。Saha 和 Dey (2013)探討年輕世代的孝道責任，研究結果顯示，即使是在現代的社會，無論是男孩和女孩都想要對父母盡孝道，他們都想要在婚後和父母親同住或住在附近，並和父母保持真摯的感情。

換言之，從中西文獻之研究發現，探討華人社會中子職實踐的孝道觀至今仍持續不間斷，研究結果也可發現強調子職實踐的孝道文化仍是華人社會中所重視的家庭倫理。相關研究中，其研究對象不僅僅只是對成年子女，更擴及至未成年子女部分，以了解這些未成年子女的孝道觀及其相關因素的影響。例如，Chen 和 Wong (2014)以 312 位香港大學生為對象進行研究，以了解他們的孝道觀念及學業成就的相關，結果顯示孝道觀念及學業成就之間是具有相關的，互惠型的孝道觀可以促使學生有良好的學業表現，而權威型的孝道觀會使學生的學業表現惡化。Li, Liu 和 Zhou(2014)以中國大陸社會中兩千多名國中與高中生為對象，結果顯示，親子衝突和孝道之間和家庭功能具有更強的關聯性。Wong, Leung 和 Catherine(2010)也發現，香港青少年的孝道觀與親子之間的衝突或親子關係有相關。

綜上可知，對於香港、中國大陸或台灣等地區的華人社會而言，受到儒家傳統文化的影響，孝道與子職實踐仍是華人社會中重要的家庭倫理，研究華人社會

中的親子互動關係，孝道因素的影響力仍是一項不可略的重要議題。

二、近幾年來所關注的家庭議題較少關注子職議題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基本單位，也是人類文化傳統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組織。以功能學派的觀點來看，家庭具有教育、保護與照顧、娛樂、經濟、生育、情感支持以及宗教等功能，惟有家庭健全，社會才得以和諧、穩定發展。有鑑於家庭對於個人成長與社會國家的重要性，聯合國大會宣告一九九四年為國際家庭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簡稱 IYF），並將每年五月十五日訂為「國際家庭日」（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簡稱 IDF）。這些倡導都在期使家庭成為變遷世界中的資源和責任，呼籲各界能以理性、整體性和國際性的方法引導家庭，使家庭成為發展社會及健全社會功能的最基礎單位。至此，過去被認為是「私領域」的家庭議題，第一次被帶到政府公部門與國際公共論壇上。

然而，不可諱言的，家庭教育的議題雖然逐漸受到重視，但其焦點也多著眼在父母的親職角色。我國教育部早自 1987 年起，已在各縣市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推展親職教育。直到今日，走進書店，書架上滿滿都是親職教育的書籍與刊物，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民間團體也都積極的進行各種親職教育的宣導。相較於親職教養或實踐之課題，子職議題卻較少受到關注。

事實上，華人的家庭倫理系統長期以來深受孝道文化的影響，子女對父母盡孝道是基本倫常，即使社會快速變遷，養兒防老的觀念不復存在，然而許多研究卻都指出，身為父母對為人子女的孝道期待仍然存在。Laidlaw, Wang, Coelho 和 Power (2010)比較中國人、英國人及中國移民英國等三個群體的老年父母，其中居住在中國當地的老年父母對子女的孝道期望最高，其次是中國移民英國者。Mao 和 Chi (2011)研究中國的中年子女對老年父母之孝道責任，研究發現那些與子女同住，接受到子女較多經濟和支持的老年父母，對生活有比較高的滿意。Zhang, Gu 和 Luo (2014)分析中國社會裡將近四千名已婚成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孝道觀，研究發現成年子女愈孝順者，和父母親同住的情形就愈高，同住的老年父母也比較會提供孫子女的照顧及經濟方面的支援。此外，子女是否會與老年父母同住，不只是受到老年父母需求的影響，也受到子女價值觀、社會經濟資源以及過去父母親協助的互惠性與否的影響。

不過，隨著社會的變遷，孝道觀念和子職實踐層面似乎已經呈現某種程度的改變（葉光輝，1997）。楊維中（2001）及肖群忠（2002）都指出，在現今社會中，孝道的特點具有人格平等與對等性、強調自律性與獨立性、重視感情性及重視互異性，重視親子雙方的交流，親子之間依賴性較過去傳統社會大為減弱，以經濟支柱或精神交流的為主。

由上可知，不管是過去談的孝道，或是現在重視的子職，仍然是華人社會文化中重視的家庭倫理課題。對於老年父母而言，對中年子女的孝道子職期待仍高。或許，隨著社會的變遷，孝道或子職實踐的特點或有不同，但對於面臨高齡化與

少子化的台灣社會而言，都值得本研究以子職實踐為議題繼續探究。

三、影響子職孝道實踐的因素十分多元，卻未有一致的研究結果

自古以來，在華人社會中，有關孝道的議題一直都是家庭倫理的重要課題，相關的研究也不少。子職概念與孝道的概念十分類似，卻有些微不同。葉光輝(2009)認為，孝道有其儒家文化的根源，並不強調子女發展階段的差異，且研究與文獻多聚焦在成年子女之後，強調成年子女如何反哺及感念父母生育與養育之恩。孝道行為的展現，不僅包含子女在父母有生之年提供物質與經濟的支持與照顧，更擴及在父母過世以後，提供合乎禮節的悼念與祭拜。相較於孝道，子職更強調依子女目前的年齡階段，所承擔對父母的責任與義務。

的確，不同年齡階段的子職角色扮演與孝道實踐應有所不同。楊國樞、葉光輝和黃曬莉(1989)指出，隨著教育與年齡的遞增，個體的孝道實踐方式逐漸由他律朝向自律性。其中，成年子女在實踐孝道時，和在學階段的子女不同，可能是成年子女孝道實踐的困難度愈來愈高。

除了年齡之外，子職角色的實踐也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含性別、出生序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在性別因素方面，由於社會文化的建構及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男性一般而言較具有工具性特質，例如主動、獨立；自信、理性特質，因此適合從事競爭性工作，扮演領導者角色；然而，女性則具有情感性特質，如溫柔、細心、耐心，因此適合從事家庭內照顧的角色，扮演依附者的角色(洪淑敏, 2002)。國外的研究也發現，男性強調自我獨立、較不善於表達感情；而女性則比較會與他人分享內心的想法，並給予他人情緒上的關懷和支持(Floyd & Morman, 2003)。卓馨怡(2005)即指出，女性在孝道情感焦慮方面高於男性。不過，葉光輝(1997)卻指出，台灣男性比女性更重視孝道。亦有研究(Arnold & Kuo, 1984)指出，性別不會是影響為人子女實踐孝道的因素，男性與女性實踐的內涵並不同，其中男性在經濟上的支援較多，但女性則重視情感的支持。此外，研究指出，父母對兒子和女兒之孝道期待存在有差別，女兒被期待提供情感支持，兒子則提供財務支持。

在出生序方面，Olszewski-Kubilius(2000)指出，出生序一方面會造成子女主觀心理地位認定的不同，而影響其自我概念，及子女主觀察覺家庭關係互動的不同。另一方面，父母對子女出生序也會有不同的角色期待，因而給予不同的資源、鼓勵和增強，而使子女表現出不同的行為。Alder 將出生序分為老大、老二、中間子女、老么及獨生子女，每一類都有其獨特的人格特質。例如，老大因為常被賦予權力和責任，所以往往表現出負責任或值得信賴的態度；老么則因較少背負責任或壓力，因此常表現出依賴或需要他人協助；獨生子女則因為沒有手足，所以較難學到與他人分享合作的能力，而表現出自我為中心的態度。由此可知，出生序為老大的子女，因其常被賦予權力和責任，因此推測在子職實踐方面的程度會較高。

在社經地位方面，家庭社經地位一般包含家庭的收入、父母親的職業型態、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子女的行為模式與生活表現。在未成年子女方面陳若琳與李青松(2002)研究果發現，低社經地位的大學生，其子職實踐態度高於中高社經地位的學生。在成年子女方面，Lin和Yi (2011)比較中國和台灣的成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孝道規範，研究發現中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孝道規範受到子女本身的經濟資源等因素的影響。Luo和Zhan(2012)對居住在中國鄉村的一千多名老年父母進行調查，研究發現老年父母對子女的子職角色與孝道評價和子女所提供的財務經濟支援有正向的關聯。由此可知，成年子女的社經地位愈高，經濟財務資本愈佳，所能提供的子職孝道實踐應更多。

綜上所述，子職或孝道實踐可能受到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年齡、出生序這些因素的影響，卻未有實證性的研究支持。再者，這些因素對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的影響是否一樣，以及除了這些因素之外，其他的因素如未成年子女的學校型態，成年子女的婚姻狀態，以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等因素是否也會影響其子職實踐的程度，都值得進一步加以探究。

四、社會的變遷導致不同世代之子職實踐必然有所差異

或許受到家庭教育法對子職教育的重視，2002年以後國內對子職議題的研究重視逐漸增加，也累積了許多的成果。其中，在高中職階段，子職角色與實踐應著重在照顧回饋角色、受教角色、文化反哺角色、接受與提供父母心理支持角色(吳恩婷,2009);在大學階段，子職角色與實踐應著重在獨立自制與自我照料、陪伴體恤與情感支持、生活協助與經濟負擔、傳訊安心、反哺回饋與分享新知、分享榮耀與共同成長(陳若琳、李青松，2002；蔡嫻娟，2005)。

由此可知，隨著個體的成長發展階段不同，青少年期、成年期……，其子職行為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亦即，隨著子輩年齡之不同，子職行為表現亦互異。當然，對於已經成年的子女，由於其經濟獨立與責任的增加，對於老年父母的孝道或子職實踐理所當然更有其不同。一般而言，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之代間關係是多面向的，不只是單純的扶養，也包含了：1. 情感依附：打電話問候或返家探望；2. 期待及依靠：同住、在身邊或老病照料；3. 物質供給或協助：買食物、衣服、日常生活所需(Bengtson & Roberts, 1991；林如萍，2000)。在華人社會中，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之代間關係與互動頻率遠比西方國家還要高。葉光輝(2009)就明確指出，成年子女提供給老年父母的交換項目為金錢、家務或是情感，最主要的影響因素是父母本身所對應提供給子女的交換項目頻率。其中，在家務與情感關注等交換行為上，主要依循孝道規範中的「互惠原則」進行交換，亦即當一方提供較多的援助與支持時，另一方會根據人際互動的回報原則，對應提供較多的援助與支持。然而在金錢的交換行為上，則是依循孝道規範中的「需求法則」而運作，亦即當年老父母這一方的需求量較高時，成年子女這一方提供的援助相對會較多。

事實上，子職教育的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等，只要是家中為人子女或晚輩，都是子職教育的對象，子職教育的內容也因人生發展階段的角色不同而改變，所以並非成年後隨即脫離子職受教的範圍。然而，透過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的蒐尋，有關孝道主題的研究有 72 篇，然而內容多從文學或歷史的角度，探討我國儒家傳統經書中的孝道思想。回顧過去的相關文獻與研究可知，隨著台灣社會的變遷與家庭型態的多元，傳統的孝道觀念雖然仍受到重視，但是實踐的內涵可能不同。近幾年來，國內有關孝道或子職實踐的研究不少，一般而言，對未成年子女談及的都是子職實踐，對成年子女談的是孝道實踐。未成年子女與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必然有所差異，無論是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與成年子女的孝道觀，其內涵勢必有所不同，兩者之間又是否呈現相關，期望能透過本研究做一系統性或統整性的論述和比較。

五、子職與親職是相對的概念，探究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必須考量其父母的親職教養行為

利翠珊(1998)指出，傳統孝道所講求的是子代對親代的順從，父母期待與社會文化的壓力難免給子代帶來壓力與困境。對成年子女而言，逐漸感受到年老父母所帶來的壓力，甚至在情感、與家庭角色間產生各種衝突與矛盾的現象(利翠珊，2000)。然而，隨著社會與家庭型態的變遷，華人家庭中親子之代間關係威權主義漸弱，親子之間已逐漸朝向更民主、互惠的關係轉變，特別是子職概念與孝道觀念之不同，在於更重視親子互動。

以遵守服從這個子職實踐的向度內涵來看，子職內涵中所陳述的子女遵循或配合父母的指示和交代、順從父母，在子女較幼時或許是社會及父母對他們重要的角色期待，但是隨著子女年齡漸長，此項指標的價值與意義則有商榷的必要。周玉慧和吳齊殷(2001)指出，尤其對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子女來說，他們對未來的成人角色與行為有強烈定位的需求，經常出現積極主動觀察、尋求訊息的傾向，來加速這個階段的社會化學習歷程。在探索外界的同時，他們仍仰賴家庭、父母，不過正因為處在自我概念的統整期，對於親子動的關係很容易變得緊張。葉光輝(1995)指出，在家庭社會化的歷程中，除了父母能運用權力和資源對子女發揮影響力外，青少年子女也會根據自由意志，對父母教養行為採取選擇性的接受和直接的回應，換言之，父母的行為與子女的行為非單向靜態的，而是雙向且具有歷程性的。

總之，對於處在青少年階段的子女而言，他們因有著獨立自主發展的需求，若父母的指示與交待並不合理時，在子職的概念下，子女是否仍應順從父母以符合其對父母所應負擔的子職角色和義務？葉光輝(1996)指出，當父母的要求或行為違反道德，或父母的要求超出子女條件或能力負擔……等這些因素都會導致子女與父母之間親子互動的衝突。在華人儒家倫理孝道觀念影響下的家庭，孝道規

範似乎只單向要求子女對父母要盡責任，而不在乎父母是否應盡到子女應盡的責任。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孝道的某些內涵的確已不再是家庭的主要依循規範，子職角色與親職角色是相對的概念，在孝道概念的時代價值下，探究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必須考量其父母的親職教養行為，才能深入子職實踐的問題核心。

六、有關子職之議題有質、有量，質化與量化研究各有其研究優勢與重點

本研究蒐尋國內有關子職議題或孝道實踐之研究，研究取向主要以量化實證調查或分析為主，其中之一是對未成年子女部分，多以量化研究方式，問卷調查了解不同年齡之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或子職角色現況及相關影響因素，多數的研究呈現其子職實踐行為具有中上或良好的程度；另一方面，在成年子女孝道實踐方面，多數的研究實證資料亦來自「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SFD)，該資料庫針對臺灣家戶進行追蹤及跨代調查，透過計量方法進行實證分析，藉以瞭解代間的觀念傳承以及影響家庭決策的關鍵因素(魯慧中、鄭保志，2012；葉光輝，1997；葉光輝，2009)。

在東亞其他國家對華人孝道議題的研究中，也多採調查實證方式進行之。例如，Logan 和 Bian (1999) 的調查資料分析顯示，中國都會區之成年子女在奉養老年父母時，已不全然會受到傳統「孝道文化」的規範。Yasuda et al. (2011) 進行中國、日本、南韓等東亞國家的跨國調查研究，發現中國和臺灣的成年子女，當他們愈贊同孝道價值觀時，將會提高與父母同住的機率。此外，Won 與 Lee (1999) 以南韓的資料說明，孝道觀念較強的父母仍會希望與已婚子女同住。Takagi 和 Silverstein (2011) 研究指出，成年子女為了能遵循父母心中的孝道想法，因而選擇與父母同住以實現孝道精神，尤其與父母同住者多為已婚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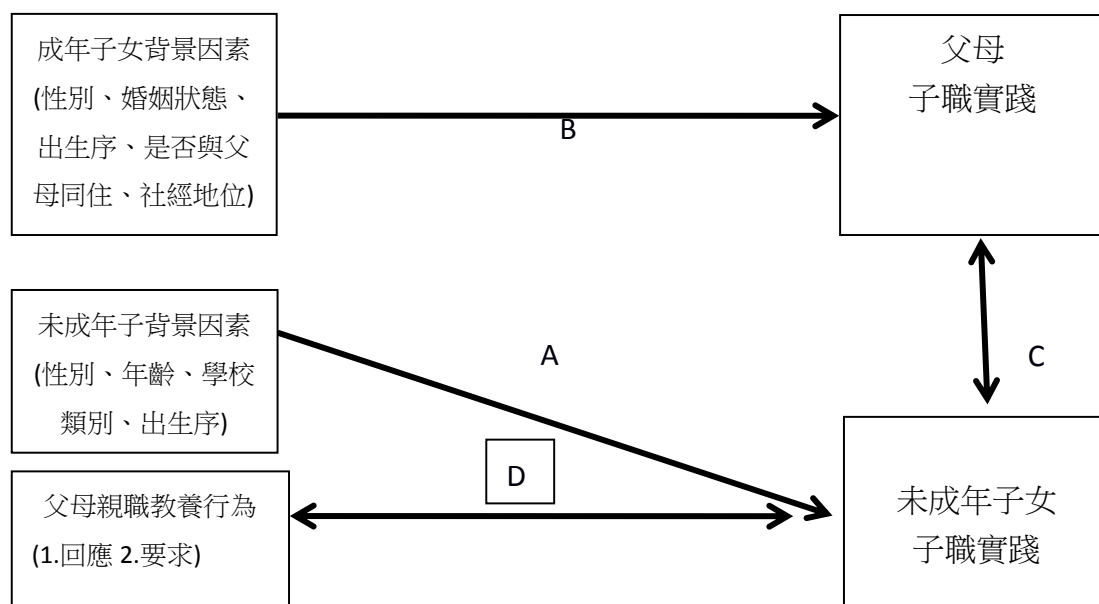
由上述研究可知，東亞社會中的確仍存在著傳統孝道的規範，此外透過量化調查取向方式來研究子職或孝道實踐仍是多數的研究所採用的方法。事實上，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各有各的優勢。一般而言，量化研究主張蒐集人類行為之事實，將現象化為數字和數字之間的關聯，重視的一般化的原則、標準化的程序，以及類推其他現象的預測性；然而，質性研究則主張每一個個體都有獨特性，重視研究對象的真實生活經驗，目的在於掌握人們建構意義的歷程和描述那些意義的事實，藉此讓讀者了解人的行為與經驗，重視的是人的因素與獨特的群體。

因此，本研究原為兩年期的研究計畫，接受兩位委員的意見，第一年(2016年-2017年，正在執行中)乃透過質性研究取向，以深入訪談方式，分析兩代之間子職角色實踐的深層意義、歷程及壓力。在此基礎之上，進行第二年(2017年-2018年)之研究計畫申請，乃透過量化調查研究方式，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的普遍情形之外，並探討不同背景因素之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此外，也期望透過統計分析，進一步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父母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相關情形。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構想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圖繪本研究之逐年研究構想如圖 3-1 所示，並加以說明如下：



研究路徑 A：探討不同背景因素之未成年子女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

研究路徑 B：探討不同背景因素之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

研究路徑 C：探討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關係

研究路徑 D：探討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相關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及研究路徑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預試樣本

本研究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底進行預試問卷的發放與回收，高中(職)部分以嘉義縣市、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六個高中(職)之學生及其父母為預試樣本；大專院校部分以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屏東大學之四所學校之一年級學生為預試樣本，共發出 300 份問卷，有效回收 207 份有效問卷(其中，高中職學

生及其父母共 158 對親子，大專院校學生為 49 份問卷)。

二、正式樣本

本研究係以就讀台灣南部五縣市(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為研究母群體。未成年子女係指現就讀高中(職)階段與大專院校一年級等未滿 20 歲之在學學生，以及高中(職)階段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作為研究目標群體，以了解兩代之間之子職實踐情況。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6)資料，本研究將南區未成年學生總人數依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人數比例，高中(職)部分抽取 685 對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而大專院校部分則抽取 227 位未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茲將抽樣比例與抽樣人數列於下表 3-1：

表 3-1 本研究之抽樣正式樣本人數統計資料表

	發放問卷份數	回收之有效問卷 份數	有效問卷回收率
高中(職)	900	685	76%
大專院校 (大一)	300	227	76%
總計	1200	912	76%

在高中職學生部分，問卷施測過程是在徵得學校、老師、學生及家長同意之前提下，由該校、該班之學生分別填寫「未成年子女職實踐情形」及「未成年子女知覺父母親職教養行為」等兩份問卷，並請學生帶回一份放在信封中附有清楚填答說明之「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情形」問卷，委請其父親或母親填答，再將親子配對之兩份問卷交由學生帶回交給班協助發放問卷的聯絡人，最後由研究者回收。為提高填答意願及問卷回收率，凡繳回親子配對問卷且經確定為有效問卷者，致贈市值 50 元之文具禮品。

至於在大專校院的學生部分，由於其就學年齡跨及 18 歲至 22 歲，本研究主要研究對象為未成年子女，問卷施測過程是在徵得其學校系辦或授課教師同意之前提下，由學生分別填寫「未成年子女職實踐情形」及「未成年子女知覺父母親職教養行為」等兩份問卷。至於在這些大專校院學生之父母方面，由於絕大多數的大專校院學生都已離家，並未和父母同住，因此若要針對親子配對而要求其父母填寫，在執行上恐有其困難性，因此大專校院的學生部分並未針對其父母填寫問卷。此外，為提高填答意願及問卷回收率，凡有確實填答兩份問卷，並確實繳回者經確定為有效問卷者，亦致贈市值 30 元之文具禮品。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以「未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為研究工具，「未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內容包含「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共兩類量表，而「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內容僅有「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其內容及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一、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本量表係參考葉光輝（2000）之父母親職教養行為問卷內涵，將父母的管教行為分為「回應」、「要求」二個向度，為五分量表，由「從來沒有」到「總是如此」，分別給予 1 分到五分，分數越高，代表其父母親愈常採用該向度之親職教養行為。

量表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未成年子女所知覺的「父母教養方式」，僅由未成年子女填寫，經由預試後進行統計分析，量表題目共 39 題全數保留，其累積解釋量為 51.627%，且題目皆維持在原訂的兩個向度，分別為「回應」、「要求」，表示本量表具備良好的建構效度。詳細如下表 3-2：

表 3-2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預試量表題號	回應	要求	正式量表題號
1	.749		1
2	.798		2
3	.803		3
4	.783		4
5	.686		5
6	.690		6
7	.791		7
8	.514		8
9	.644		9
10	.715		10
11	.829		11
12	.802		12
13	.803		13
14	.805		14
15	.862		15
16	.802		16

17	.772	17
18	.810	18
19	.657	19
20	.531	20
21	.607	21
22	.689	22
23	.735	23
24	.735	24
25	.675	25
26	.680	26
27	.698	27
28	.651	28
29	.711	29
30	.620	30
31	.607	31
32	.570	32
33	.648	33
34	.589	34
35	.664	35
36	.628	36
37	.716	37
38	.694	38
39	.630	39
特徵值	15.078	5.056
累積解釋量	38.662%	51.627%

二、子職實踐行為量表

本研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量表」參考楊國樞、葉光輝與黃曬莉(1988)所共同編寫的「子職實踐個人行為量表」及相關文獻，以及本研究第一年質性訪談所得的初步結果之後加以改編而成，量表主要目的在於了解親子兩代在子職實踐的情形。

(一)量表內涵

本量表內涵初步包含了七個向度，茲將量表各向度內容分別敘述如下：

1. 陪伴體恤:係指子女在關心、體諒、陪伴父母的實踐情形；
2. 生活協助:係指子女在日常生活之中，家務分擔、協助父母之實踐情形；
3. 聯繫安心:係指子女與父母保持聯絡、分享情感，使其安心的實踐情形；
4. 文化反哺:係指子女與父母分享新的知識或訊息，讓父母成長之實踐情形；
5. 遵守服從:係指子女遵循或配合父母的指示和交代，順從父母之實踐情形；
6. 獨立自制:係指子女在自我照顧、維護健康及做好自己本分的實踐情形；
7. 回饋溝通:係指子女能與父母分享生活經驗與感受，並能與父母主動正向溝通之實踐情形；

(二)預試

本問卷在初稿完成後，邀請 6 名專家學者就問卷內容提供意見，藉以修改題目，並擬定預試問卷。在問卷預試方面，本研究選取 158 對就學階段為高中(職)之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以及 49 位就讀大專院校之未成年子女為對象進行預試。預試問卷回收後，並進行問卷統計分析，並藉以分別建構「未成年子女子職實踐情形」及「成年子女子職實踐情形」兩份問卷的信、效度，確保問卷之品質。

正式量表內容中未成年子女部分共 30 題、成年子女部分共 35 題。

(三)填答與計分方式

量表採 Likert 五等量表的填答方式，受試者依據日常生活中自身實際經驗分別填答與父、母的互動狀況，並依受試者的頻率程度由「從來沒有 1 分」至「總是如此 5 分」分為五級分，總分愈高代表為人子女自評自己在該層面的子職實踐愈高。

(四)信度、效度分析

1. 項目分析

研究者進行預試後將所得資料進行項目分析，以取得適宜之題目並建立本量表之信度，分析方法係以相關分析法及內部一致性效標法進行；首先，研究者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總分為分組標準，以高於總分 27%為高分組，低於總分 27%為低分組，進行高、低分組獨立樣本 t 檢定，求得決斷值(CR)大於 3 以上之題目。另外，以量表總分與各題之相關係數為篩選標準，求得相關係數達 .40 以上 ($p < .01$)之題目。有關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行為量表」項目分析

結果分別彙整如表 3-3、表 3-4 所示：

表 3-3

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決斷值 (CR)	與量表總 分之相關	取捨	題號	決斷值 (CR)	與量表總 分之相關	取捨
1	11.698	.699**	V	21	11.048	.658**	V
2	12.527	.707**	V	22	12.214	.728**	V
3	10.279	.650**	V	23	11.660	.661**	V
4	13.205	.701**	V	24	15.411	.761**	V
5	12.357	.673**	V	25	12.185	.726**	V
6	13.586	.690**	V	26	16.035	.725**	V
7	11.562	.711**	V	27	14.948	.738**	V
8	13.090	.721**	V	28	13.802	.744**	V
9	11.518	.654**	V	29	15.238	.793**	V
10	10.232	.672**	V	30	14.216	.741**	V
11	13.104	.728**	V	31	12.863	.733**	V
12	13.450	.704**	V	32	10.991	.719**	V
13	15.849	.756**	V	33	11.483	.694**	V
14	12.903	.768**	V	34	11.932	.726**	V
15	16.165	.750**	V	35	9.503	.525**	V
16	19.225	.786**	V	36	15.969	.715**	V
17	16.738	.810**	V	37	13.413	.639**	V
18	21.204	.772**	V	38	11.807	.614**	V
19	19.733	.835**	V	39	12.152	.727**	V
20	15.931	.743**	V				
*p<.05，**p<.01，***p<.001							

表 3-4

未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決斷值 (CR)	與量表總 分之相關	取捨	題號	決斷值 (CR)	與量表總 分之相關	取捨
1	7.201	.503**	V	21	5.422	.457**	V
2	8.700	.507**	V	22	12.174	.720**	V
3	8.756	.546**	V	23	13.728	.718**	V
4	10.661	.622**	V	24	10.200	.650**	V
5	10.545	.651**	V	25	9.503	.677**	V
6	8.811	.562**	V	26	8.595	.614**	V
7	9.386	.683**	V	27	13.503	.724**	V
8	6.953	.574**	V	28	11.403	.684**	V
9	7.689	.604**	V	29	8.771	.504**	V
10	10.664	.646**	V	30	10.277	.665**	V
11	13.458	.754**	V	31	9.577	.623**	V
12	10.489	.655**	V	32	13.686	.732**	V
13	11.096	.724**	V	33	11.664	.686**	V
14	12.455	.772**	V	34	10.879	.661**	V
15	11.008	.740**	V	35	8.979	.500**	V
16	14.695	.787**	V	36	8.173	.583**	V
17	13.034	.756**	V	37	9.286	.656**	V
18	12.515	.733**	V	38	10.384	.641**	V
19	13.031	.786**	V	39	11.340	.632**	V
20	14.702	.756**	V	40	12.181	.695**	V

*p<.05, **p<.01, ***p<.001

2. 因素分析

本量表採主成分分析法，再以直接斜交法為轉軸方法。研究者進行因素分析後，將六個因子所選取的題目，分別命名為「遵守服從」、「生活協助」、「陪伴體恤」、「聯繫安心」、「獨立自制」、「文化反哺」。本量表分別由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填寫，並且分別進行統計分析。

未成年子女部分將各題組之因素負荷量過低及因素歸屬有誤者刪除，經刪除 1、3、11、21、27、28、29、30、31、36 共 10 題後，保留 30 題，共抽取六個因素，各題因素負荷量介於.661 至.929 之間，累積解釋量為 70.553%，並且各題仍維持在原來所設定的向度層面，表示本量表具備良好的建構效度。詳細如下表 3-5：

表 3-5

未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預試量 表題號	陪伴體恤	遵守服從	聯繫安心	獨立自制	生活協助	文化反哺	正式量 表題號
2		.702					1
4		.774					2
5		.860					3
6		.839					4
7					.679		5
8					.867		6
9					.880		7
10					.661		8
12	.718						9
13	.752						10
14	.868						11
15	.796						12
16	.826						13
17	.819						14
18	.670						15
19	.879						16
20	.746						17
22	.700						18
23			.743				19
24			.829				20
25			.614				21
26			.776				22
32				-.784			23
33				-.863			24
34				-.867			25
35				-.765			26
37						.867	27
38						.929	28
39						.826	29
40						.792	30
特徵值	14.33	1.981	1.598	1.2	1.065	.991	

累積解釋量	47.768%	54.373%	59.701%	63.7%	67.251%	70.553%
-------	---------	---------	---------	-------	---------	---------

成年子女部分將各題組之因素負荷量過低及因素歸屬有誤者刪除，經刪除 14、20、21、22 共 4 題後，保留 35 題，各題因素負荷量介於.604 至.922 之間，累積解釋量為 75.044%，並且各題仍維持在原來所設定的向度層面，表示本量表具備良好的建構效度。詳細如下表 3-6：

表 3-6

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預試量表題號	陪伴體恤	文化反哺	遵守服從	獨立自制	聯繫安心	生活協助	正式量表題號
1			-.708				1
2			-.857				2
3			-.773				3
4			-.843				4
5			-.859				5
6			-.818				6
7						.855	7
8						.868	8
9						.705	9
10						.838	10
11						.829	11
12	.729						12
13	.755						13
15	.718						14
16	.761						15
17	.604						16
18	.705						17
19	.713						18
23					-.902		19
24					-.737		20
25					-.857		21

26					-.745	22
27					-.771	23
28				.604		24
29				.623		25
30				.800		26
31				.920		27
32				.922		28
33				.905		29
34				.856		30
35		.821				31
36		.913				32
37		.915				33
38		.892				34
39		.696				35
特徵值	18.969	2.663	1.562	1.165	1.101	.804
累積解釋量	54.197%	61.806%	66.27%	69.6%	72.746%	75.044%

第四節 問卷資料分析與處理

問卷回收後，一一檢視，藉以篩選出不適問卷，輸入電腦資料建檔，進行資料分析。資料分析將包括：

一、描述統計：

以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統計方式，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角色實踐情況。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

用以探討不同性別的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在子職角色實踐的差異。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用以探討不同年齡、出生序、就讀學校之未成年子女，與不同婚姻狀態、出生序、學歷、家庭年收入、職業類型、是否與父母同住之成年子女在子職實踐的差異情形，當變異數分析結果呈現顯著差異時，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各組別間的差異情況。

四、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

用以探討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各量表間平均數是否具有顯著差異，當變異數分析結果呈現顯著差異時，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分量表之間的差異情形；

五、積差相關：

用以探討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情形；此外，亦用以探討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與其父母親職教養行為(包含回應與要求等二個不同層面)之相關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情況

本研究分別探討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父母對祖父母之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本研究採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 < .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子職實踐量表」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單題平均	標準差	個數	相依樣本 ANOVA	顯著性	事後比較
1. 子女對父親	3.78					
2. 子女對母親	3.86	0.76	263			
3. 父親對祖父	3.78	0.72	263	F=19.27	<.001	6>5>2>1
4. 父親對祖母	3.81	0.70	263			6>5>3, 4
5. 母親對祖父	4.06	0.59	263			
6. 母親對祖母	4.09	0.58	263			

註：*** $p < .001$

由表格 4-1 可以看出，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的子職實踐情況良好。不過，在子職實踐行為方面，比起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程度相對之下，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分數最高(其中對母親的子職實踐分數更高於對父親的子職實踐)。從另一個方面來看，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也都高於未成年子女，而在未成年子女方面，其中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高於對父親的子職實踐。

由本研究可以看出，兩個的世代對父母的子職實踐情形都呈現良好的程度。楊國樞、葉光輝和黃曬莉(1989)認為，受到儒家傳統文化深厚的影響，即便是在現代的社會和家庭，子職實踐仍是華人社會中重要的家庭倫理。然而，或許面對的是老年父母的關係，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高於未成年子女。

表 4-2 未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人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1. 遵守服從	842	3.65	0.85	57.22***	5>4, 6, 2>3, 1
2. 生活協助	843	3.72	0.90		
3. 陪伴體恤	843	3.67	0.94		
4. 聯繫安心	843	3.82	1.01		
5. 獨立自制	842	4.05	0.83		
6. 文化反哺	841	3.73	1.08		
總分	844	3.75	0.80		

註：*** $P < .001$

從表 4-2 可以看出，「獨立自制」($M=4.05$ ， $SD=0.83$)得分最高，其次為「聯繫安心」($M=3.82$ ， $SD=1.01$)，而最低為「遵守服從」($M=3.65$ ， $SD=0.85$)。

在未成年子女對父親的子職實踐方面，獨立自制的表現頻率最高，優於聯繫安心和文化反哺，而生活協助方面的表現比陪伴體恤及遵守服從方面的表現更佳。

表 4-3

	人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①遵守服從	862	3.74	0.78	61.48** *	⑤>④>⑥> ③, ②>①
②生活協助	908	3.83	0.63		
③陪伴體恤	864	3.83	0.86		
④聯繫安心	864	4.05	0.88		
⑤獨立自制	863	4.12	0.78		
⑥文化反哺	861	3.92	0.96		

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註：*** $p < .001$

從表 4-3 可以看出，「獨立自制」($M=4.12$, $SD=0.78$)得分最高，其次為「聯繫安心」($M=4.05$, $SD=0.88$)，而最低為「遵守服從」($M=3.74$, $SD=0.78$)。換言之，在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方面，獨立自制的表現頻率最高，優於聯繫安心和文化反哺及陪伴體恤；而生活協助方面的表現比遵守服從方面的表現更佳。

對於未成年子女而言，這個階段通常都處於就學年齡的青春期的，無論是身心發展都未臻於成熟，還未成家立業、結婚生子，因此對他們而言，無論是否與父母同住，在日常生活中或求學方面，能夠自我照顧、維護健康及做好自己本分的實踐等獨立自制，必然成為他們最能夠實踐子職的層面。從另一個層面來看，這些青春期的未成年子女正值尋求獨立發展的人格發展期，面對父母親的指示或交代，必然不會完全順從，表現出絕對的遵守服從。葉光輝(2009)認為，傳統孝道比較重視子女需壓抑自主性，並對父母表現出順從、服從的態度。然而，在現代家庭中，比較強調子女發展階段的差異，未成年子女對父母的子職實踐更重視親子互動的觀點。周玉慧和吳齊殷(2001)也指出，對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子女來說，他們經常出現積極主動觀察、尋求訊息的傾向。在探索外界的同時，他們仍仰賴父母，不過正因為處在自我概念的統整期，對於獨立自主有較高的需求。

表 4-4 男性成年子女對父親之子職實踐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人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①遵守服從	419	3.78	0.81	142.74** *	⑤, ②>①> ③>④>⑥
②生活協助	417	4.05	0.85		
③陪伴體恤	417	3.59	0.89		
④聯繫安心	415	3.43	0.95		
⑤獨立自制	415	4.09	0.78		
⑥文化反哺	415	3.26	1.06		

註：*** $P < .001$

從表 4-4 可以看出，「獨立自制」($M=4.09$ ， $SD=0.78$)得分最高，其次為「生活協助」($M=4.05$ ， $SD=0.85$)，而最低為「文化反哺」($M=3.26$ ， $SD=1.086$)。換言之，在男性成年子女對父親的子職實踐方面，其中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表現最佳，分數較低的則是文化反哺。

表 4-5

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人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①遵守服從	434	3.80	0.77	164.07** *	⑤, ②>①> ③>④>⑥
②生活協助	434	4.11	0.83		
③陪伴體恤	434	3.69	0.86		
④聯繫安心	433	3.48	0.94		
⑤獨立自制	433	4.13	0.78		
⑥文化反哺	433	3.28	1.08		

註：*** $P < .001$

從表 4-5 可以看出，「獨立自制」($M=4.13$, $SD=0.78$)得分最高，其次為「生活協助」($M=4.11$, $SD=0.83$)，而最低為「文化反哺」($M=3.28$, $SD=1.08$)。換言之，在男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方面，和對父親的相同，其中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表現最佳，其次是遵守服從，接著是陪伴體恤，分數較低的則是文化反哺。

表 4-6

女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人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①遵守服從	469	3.99	0.72	169.41** *	⑤, ②>①, ③>④>⑥
②生活協助	469	4.29	0.73		
③陪伴體恤	469	3.94	0.77		
④聯繫安心	465	3.72	0.90		
⑤獨立自制	465	4.33	0.69		
⑥文化反哺	461	3.54	0.98		

註：*** $P < .001$

從表 4-6 可以看出，「獨立自制」($M=4.33$, $SD=0.69$)得分最高，其次為「生活協助」($M=4.29$, $SD=0.73$)，而最低為「文化反哺」($M=3.54$, $SD=0.98$)。換言之，在女性成年子女對其父親的子職實踐方面，其中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表現最佳，其次是遵守服從。另一方面，女性成年子女對其父親的陪伴體恤分數高於聯繫安心，而分數最低的則是文化反哺。

表 4-7

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人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①遵守服從	555	4.01	0.68	177.00** *	⑤, ②>③, ①>④>⑥
②生活協助	555	4.33	0.69		
③陪伴體恤	555	4.03	0.73		
④聯繫安心	554	3.83	0.88		
⑤獨立自制	554	4.34	0.66		
⑥文化反哺	552	3.59	1.00		

註：*** $P < .001$

從表 4-7 可以看出，「獨立自制」($M=4.34$, $SD=0.66$)得分最高，其次為「生活協助」($M=4.33$, $SD=0.69$)，而最低為「文化反哺」($M=3.59$, $SD=1.00$)。換言之，在女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方面，其中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表現最佳，其次是陪伴體恤。另一方面，女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遵守服從分數高於聯繫安心，分數最低的一樣是文化反哺。

綜上所述，成年子女對於父母的子職實踐程度良好，除了獨立自制層面外，在日常生活之中，成年子女對於老年父母也都能經常提供生活上協助，分擔家務或老病照料，以及提供物質或金錢的供給。本研究結果與林如萍(2000)和葉光輝(2009)的研究一致。成年子女由於其經濟獨立與責任的增加，對於老年父母的孝道或子職實踐理所當然更有其不同。尤其在華人社會中，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之代間關係與互動頻率遠比西方國家還要高。

然而，或許是因為世代觀念的差異，對於老年父母，這些成年子女還保有傳統權威性孝道的觀念，因此他們對於老年父母的遵守服從表現，比文化反哺層面來得高。換言之，成年子女較會對父母表達順從與服從的態度，相較之下與老年父母分享新的知識或訊息，讓父母成長這方面的實踐情形較少。Schinkel(2012)對成年子女所進行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他認為他們的上一代父母過去為家庭付出、犧牲，因此現在反過來必須對老年父母盡孝，讓他們享福，因此對父母要盡量順從，不要忤逆他們的意見。

第二節 不同背景因素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

一、未成年子女方面

針對不同性別、年齡、出生序、就讀學校類別等之未成年子女，以了解其對父母子職實踐上的差異情形。

(一)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 t 考驗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 t 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遵守服從	男	340	3.58	0.86	-1.96	0.05
	女	498	3.70	0.84		
生活協助	男	340	3.64	0.96	-2.13	0.03
	女	499	3.77	0.86		
陪伴體恤	男	340	3.55	0.94	-2.92	0.00
	女	499	3.74	0.94		
聯繫安心	男	340	3.69	0.98	-3.25	0.00
	女	499	3.91	1.02		
獨立自制	男	338	3.95	0.87	-2.89	0.00
	女	500	4.12	0.80		
文化反哺	男	337	3.66	1.09	-1.45	0.15
	女	500	3.77	1.08		
總和	男	340	3.65	0.82	-2.93	0.00
	女	500	3.82	0.78		

由表 4-2-1 可知，其總和之 t 值為-2.93，p 值為.00($p < .05$)，結果顯著，代表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父親在子職實踐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女性未成年子女比起男性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較高。

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 t 考驗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 t 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遵守服從	男	342	3.65	0.83	-2.60	0.01
	女	516	3.80	0.75		
生活協助	男	357	3.76	0.68	-2.50	0.01
	女	536	3.87	0.58		
陪伴體恤	男	342	3.66	0.90	-4.72	0.00
	女	518	3.94	0.81		
聯繫安心	男	342	3.82	0.92	-6.37	0.00
	女	518	4.21	0.82		
獨立自制	男	341	4.02	0.82	-2.92	0.00
	女	518	4.18	0.74		
文化反哺	男	339	3.77	1.01	-3.62	0.00
	女	518	4.01	0.92		
總和	男	342	3.75	0.77	-4.77	0.00
	女	519	3.99	0.66		

由表 4-2-2 可知，其總和之 t 值為-4.77，p 值為.00($p < .05$)，結果顯著，代表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在子職實踐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女性未成年子女比起男性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程度較高。

此研究結果與國內外(洪淑敏, 2002; Floyd & Morman, 2003)的研究一致，由於受到社會文化的建構及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女性比起男性，更具有情感性特質，比較善於對他人表達感情，並給予他人情緒上的關懷和支持。因此，女性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較高。

(二)不同年齡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年齡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 < .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3、表 4-2-4 所示：

表 4-2-3

不同年齡未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67	4	.17	.23	.92	
	組內	602.33	834	.72			
	總和	603.00	838				
生活協助	組間	9.47	4	2.37	2.96	.02	ns
	組內	668.44	835	.80			
	總和	677.91	839				
陪伴體恤	組間	8.01	4	2.00	2.27	.06	
	組內	737.61	835	.88			
	總和	745.62	839				
聯繫安心	組間	2.42	4	.60	.59	.67	
	組內	849.33	835	1.02			
	總和	851.75	839				
獨立自制	組間	7.46	4	1.86	2.71	.03	5>4>3>2>1
	組內	572.85	834	.69			
	總和	580.30	838				
文化反哺	組間	7.60	4	1.90	1.62	.17	
	組內	974.49	833	1.17			
	總和	982.10	837				
總分	組間	5.44	4	1.36	2.14	.07	
	組內	530.26	836	.63			
	總和	535.70	840				

由上表 4-2-3 可知，「生活協助」達顯著水準($p=0.02$)，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3$)，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滿 19 歲」高於「滿 18 歲」、「滿 18 歲」高於「滿 17 歲」、「滿 17 歲」高於「滿 16 歲」、「滿 16 歲」高於「滿 15 歲」，表示不同年齡的未成年子女對父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獨立自制」的程度會依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換言之，年齡愈大的未成年子女，對父親在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愈佳。

表 4-2-4

不同年齡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58	4	.14	.23	.92	
	組內	526.71	854	.62			
	總和	527.29	858				
生活協助	組間	4.61	4	1.15	3.00	.02	ns
	組內	341.75	889	.38			
	總和	346.36	893				
陪伴體恤	組間	7.01	4	1.75	2.39	.05	ns
	組內	626.58	856	.73			
	總和	633.59	860				
聯繫安心	組間	.50	4	.12	.16	.96	
	組內	670.95	856	.78			
	總和	671.45	860				
獨立自制	組間	8.84	4	2.21	3.72	.01	5>4>2>3>1
	組內	508.07	855	.59			
	總和	516.91	859				
文化反哺	組間	2.02	4	.51	.54	.70	
	組內	795.33	853	.93			
	總和	797.35	857				
總分	組間	3.50	4	.88	1.71	.15	
	組內	439.39	857	.51			
	總和	442.90	861				

由上表 4-2-4 可知，「生活協助」達顯著水準($p=0.02$)，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陪伴體恤」達顯著水準($p=0.05$)，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1$)，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獨立自制」的程度上「滿 19 歲」高於「滿 18 歲」、「滿 18 歲」高於「滿 16 歲」、「滿 16 歲」高於「滿 17 歲」、「滿 17 歲」高於「滿 15 歲」，表示不同年齡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獨立自制」的程度會依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年齡愈大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其獨立自制的表現愈佳。

的確，不同年齡階段的子女子職實踐應有所不同。楊國樞、葉光輝和黃囍莉(1989)研究指出，隨著年齡的遞增，個體的子職實踐方式逐漸由他律朝向自律性，因此，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愈佳。

(三)不同出生序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出生序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 < .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5、表 4-2-6 所示：

表 4-2-5

不同出生序未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1.78	3	0.59	0.82	0.48
	組內	603.46	837	0.72		
	總和	605.25	840			
生活協助	組間	0.52	3	0.17	0.22	0.89
	組內	679.54	838	0.81		
	總和	680.07	841			
陪伴體恤	組間	0.06	3	0.02	0.02	0.99
	組內	747.29	838	0.89		
	總和	747.35	841			
聯繫安心	組間	3.11	3	1.04	1.02	0.38
	組內	850.70	838	1.02		
	總和	853.81	841			
獨立自制	組間	1.51	3	0.50	0.73	0.54
	組內	580.80	837	0.69		
	總和	582.31	840			
文化反哺	組間	2.33	3	0.78	0.66	0.58
	組內	981.92	836	1.17		
	總和	984.25	839			
總分	組間	0.02	3	0.01	0.01	0.99
	組內	537.63	839	0.64		
	總和	537.66	842			

由表 4-2-5 可知， $p > 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出生序的未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6

不同出生序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2.61	3	0.87	1.42	0.24	
	組內	526.82	857	0.61			
	總和	529.43	860				
生活協助	組間	0.83	3	0.28	0.72	0.54	
	組內	346.91	892	0.39			
	總和	347.74	895				
陪伴體恤	組間	2.01	3	0.67	0.91	0.44	
	組內	633.20	859	0.74			
	總和	635.22	862				
聯繫安心	組間	0.27	3	0.09	0.12	0.95	
	組內	673.19	859	0.78			
	總和	673.46	862				
獨立自制	組間	4.83	3	1.61	2.69	0.04	ns
	組內	514.12	858	0.60			
	總和	518.94	861				
文化反哺	組間	3.37	3	1.12	1.21	0.31	
	組內	796.00	856	0.93			
	總和	799.37	859				
總分	組間	1.48	3	0.49	0.96	0.41	
	組內	443.36	860	0.52			
	總和	444.84	863				

由上表 4-2-6 可知，「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5$)，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表示不同出生序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行為上沒有差異。

(四)不同就讀學校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就讀學校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7、表 4-2-8 所示：

表 4-2-7

不同就讀學校未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2.12	3	0.71	0.98	0.40	
	組內	602.68	835	0.72			
	總和	604.80	838				
生活協助	組間	5.37	3	1.79	2.22	0.08	
	組內	674.19	836	0.81			
	總和	679.57	839				
陪伴體恤	組間	7.82	3	2.61	2.95	0.03	ns
	組內	739.31	836	0.88			
	總和	747.13	839				
聯繫安心	組間	2.16	3	0.72	0.71	0.55	
	組內	850.51	836	1.02			
	總和	852.67	839				
獨立自制	組間	5.35	3	1.78	2.58	0.05	
	組內	576.38	835	0.69			
	總和	581.73	838				
文化反哺	組間	8.87	3	2.96	2.53	0.06	
	組內	975.25	834	1.17			
	總和	984.12	837				
總分	組間	4.88	3	1.63	2.56	0.05	
	組內	532.56	837	0.64			
	總和	537.44	840				

由上表 4-2-7 可知，「陪伴體恤」達顯著水準($p=0.03$)，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表示不同就讀學校的未成年子女對父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沒有差異。

表 4-2-8

不同就讀學校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1.19	3	0.40	0.64	0.59	
	組內	527.63	855	0.62			
	總和	528.82	858				
生活協助	組間	7.61	3	2.54	6.66	0.00	4>2>1
	組內	339.04	890	0.38			3>1
	總和	346.65	893				
陪伴體恤	組間	8.49	3	2.83	3.87	0.01	ns
	組內	626.51	857	0.73			
	總和	635.00	860				
聯繫安心	組間	1.34	3	0.45	0.57	0.63	
	組內	671.61	857	0.78			
	總和	672.95	860				
獨立自制	組間	6.06	3	2.02	3.38	0.02	ns
	組內	512.35	856	0.60			
	總和	518.41	859				
文化反哺	組間	5.34	3	1.78	1.92	0.13	
	組內	793.99	854	0.93			
	總和	799.33	857				
總分	組間	4.91	3	1.64	3.19	0.02	ns
	組內	439.68	858	0.51			
	總和	444.59	861				

由上表 4-2-8 可知，「陪伴體恤」達顯著水準($p=0.01$)，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2$)，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然而，「生活協助」達顯著水準($p=0.00$)，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就讀「大學技職校院」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生活協助方面的表現優於就讀「高中職」的未成年子女；其中就讀高職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生活協助表現又更優於高中生；就讀「綜合大學」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生活協助表現

由於國內外較少針對就讀不同學校類型之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進行相關研究，針對此研究結果，研究者推測就讀技職院校的學生一般而言多能考量家中經濟狀況，想藉此學習一技之長，分擔家計，所以較能體恤父母。課業之餘，也較能提供父母日常生活上的協助。相對於技職院校的學生，尤其是普通高中，學校一般而言都以升學為重，有關子職實踐或孝道議題等家庭教育等非升學科目向

來不受到重視，而高中生也多忙於自己的課業，較少時間參與家務協助，以實踐子職行為。

二、男性成年子女方面

針對不同婚姻狀態、出生序、學歷、收入、是否與父母同住、職業類別之男性成年子女，了解其對父母的子職實踐情形。

(一)不同婚姻狀態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婚姻狀態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 < .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9、表 4-2-10 所示：

表 4-2-9

不同婚姻狀態男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2.52	3	0.84	1.28	0.28	
	組內	267.54	407	0.66			
	總和	270.06	410				
生活協助	組間	4.36	3	1.45	2.00	0.11	
	組內	293.62	405	0.72			
	總和	297.98	408				
陪伴體恤	組間	1.75	3	0.58	0.73	0.54	
	組內	325.04	405	0.80			
	總和	326.79	408				
聯繫安心	組間	4.22	3	1.41	1.57	0.20	
	組內	362.45	404	0.90			
	總和	366.67	407				
獨立自制	組間	8.97	3	2.99	4.99	0.00	1>3
	組內	242.02	404	0.60			
	總和	251.00	407				
文化反哺	組間	2.79	3	0.93	0.82	0.48	
	組內	455.56	404	1.13			
	總和	458.35	407				
總分	組間	3.29	3	1.10	2.07	0.10	
	組內	215.66	406	0.53			
	總和	218.95	409				

由上表 4-2-9 可知，「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0$)，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已婚」的男性成年子女對其父親之子職實踐方面，獨立自制的表現優於「離婚」的男性成年子女。

表 4-2-10

不同婚姻狀態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0.17	3	0.06	0.09	0.96
	組內	255.81	422	0.61		
	總和	255.98	425			
生活協助	組間	1.19	3	0.40	0.57	0.64
	組內	295.13	422	0.70		
	總和	296.32	425			
陪伴體恤	組間	0.37	3	0.12	0.17	0.92
	組內	312.71	422	0.74		
	總和	313.08	425			
聯繫安心	組間	0.16	3	0.05	0.06	0.98
	組內	377.27	422	0.89		
	總和	377.43	425			
獨立自制	組間	2.16	3	0.72	1.17	0.32
	組內	258.94	422	0.61		
	總和	261.09	425			
文化反哺	組間	0.98	3	0.33	0.28	0.84
	組內	495.36	422	1.17		
	總和	496.34	425			
總分	組間	0.33	3	0.11	0.21	0.89
	組內	222.08	421	0.53		
	總和	222.41	424			

由上表 4-2-10 可知， $p>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婚姻狀態的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出生序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出生序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11、表 4-2-12 所示：

表 4-2-11

不同出生序男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2.67	3	0.89	1.35	0.26
	組內	266.70	404	0.66		
	總和	269.37	407			
生活協助	組間	0.18	3	0.06	0.08	0.97
	組內	297.16	402	0.74		
	總和	297.35	405			
陪伴體恤	組間	1.21	3	0.40	0.50	0.68
	組內	324.27	402	0.81		
	總和	325.48	405			
聯繫安心	組間	1.39	3	0.46	0.51	0.68
	組內	364.68	401	0.91		
	總和	366.06	404			
獨立自制	組間	2.64	3	0.88	1.43	0.23
	組內	247.33	401	0.62		
	總和	249.97	404			
文化反哺	組間	3.83	3	1.28	1.14	0.33
	組內	451.24	401	1.13		
	總和	455.07	404			
總分	組間	1.23	3	.41	.76	.52
	組內	217.52	403	.54		
	總和	218.75	406			

由上表 4-2-11 可知， $p>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出生序的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12

不同出生序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2.44	3	0.81	1.35	0.26
	組內	253.43	420	0.60		
	總和	255.87	423			
生活協助	組間	0.69	3	0.23	0.33	0.80
	組內	295.05	420	0.70		
	總和	295.75	423			
陪伴體恤	組間	1.15	3	0.38	0.52	0.67
	組內	310.83	420	0.74		
	總和	311.98	423			
聯繫安心	組間	1.67	3	0.56	0.63	0.60
	組內	374.51	420	0.89		
	總和	376.18	423			
獨立自制	組間	1.19	3	0.40	0.64	0.59
	組內	259.07	420	0.62		
	總和	260.26	423			
文化反哺	組間	3.37	3	1.12	0.96	0.41
	組內	489.00	420	1.16		
	總和	492.37	423			
總分	組間	1.35	3	.45	.85	.47
	組內	220.77	419	.53		
	總和	222.12	422			

由上表 4-2-12 可知， $p>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出生序的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三)不同最高學歷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最高學歷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13、表 4-2-14 所示：

表 4-2-13

不同最高學歷男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4.19	4	1.05	1.61	0.17	
	組內	266.05	409	0.65			
	總和	270.24	413				
生活協助	組間	11.22	4	2.81	3.97	0.00	ns
	組內	287.45	407	0.71			
	總和	298.67	411				
陪伴體恤	組間	5.31	4	1.33	1.68	0.15	
	組內	320.68	407	0.79			
	總和	325.99	411				
聯繫安心	組間	1.51	4	0.38	0.42	0.80	
	組內	365.35	405	0.90			
	總和	366.85	409				
獨立自制	組間	9.70	4	2.42	4.07	0.00	ns
	組內	241.20	405	0.60			
	總和	250.89	409				
文化反哺	組間	12.56	4	3.14	2.85	0.02	ns
	組內	445.72	405	1.10			
	總和	458.28	409				
總分	組間	5.86	4	1.46	2.80	0.03	ns
	組內	213.10	408	0.52			
	總和	218.96	412				

由上表 4-2-13 可知，「生活協助」達顯著水準($p=0.00$)，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0$)，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文化反哺」達顯著水準($p=0.02$)，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表示不同最高學歷的男性成年子女對父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沒有差異。

表 4-2-14

不同最高學歷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11.22	4	2.80	4.90	0.00	3>1
	組內	242.32	423	0.57			
	總和	253.54	427				
生活協助	組間	14.54	4	3.64	5.49	0.00	4, 3>1
	組內	279.95	423	0.66			
	總和	294.49	427				
陪伴體恤	組間	7.73	4	1.93	2.71	0.03	ns
	組內	301.86	423	0.71			
	總和	309.59	427				
聯繫安心	組間	4.06	4	1.02	1.17	0.32	
	組內	367.19	422	0.87			
	總和	371.25	426				
獨立自制	組間	11.07	4	2.77	4.81	0.00	4, 3>1
	組內	242.65	422	0.57			
	總和	253.72	426				
文化反哺	組間	17.49	4	4.37	3.88	0.00	ns
	組內	475.63	422	1.13			
	總和	493.12	426				
總分	組間	9.70	4	2.43	4.90	0.00	4, 3>1
	組內	208.78	422	0.49			
	總和	218.49	426				

由上表 4-2-14 可知，整體而言，學歷為碩士和大學專科的男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表現優於國中(含以下)的男性成年子女。在各層面的表現方面，「遵守服從」達顯著水準($p=0.00$)，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學歷大學專科的男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表現優於國中(含以下)的男性成年子女。「生活協助」和「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0$)，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學歷為碩士和大學專科的男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表現優於國中(含以下)的男性成年子女。

「陪伴體恤」達顯著水準($p=0.03$)，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

(四)不同與父母同住狀態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與父母同住狀態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

情形，結果如表 4-2-15、表 4-2-16 所示：

表 4-2-15 不同與父母同住狀態男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2.40	3	0.80	1.23	0.30
	組內	263.60	405	0.65		
	總和	266.00	408			
生活協助	組間	3.32	3	1.11	1.53	0.21
	組內	291.70	403	0.72		
	總和	295.02	406			
陪伴體恤	組間	1.41	3	0.47	0.59	0.63
	組內	323.16	403	0.80		
	總和	324.57	406			
聯繫安心	組間	1.97	3	0.66	0.73	0.53
	組內	359.19	401	0.90		
	總和	361.16	404			
獨立自制	組間	3.72	3	1.24	2.04	0.11
	組內	243.39	401	0.61		
	總和	247.11	404			
文化反哺	組間	3.30	3	1.10	0.98	0.40
	組內	450.90	401	1.12		
	總和	454.19	404			
總分	組間	1.74	3	0.58	1.10	0.35
	組內	214.37	404	0.53		
	總和	216.12	407			

由上表 4-2-15 可知， $p>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與父母同住狀態的男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16

不同與父母同住狀態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4.04	3	1.35	2.34	0.07
	組內	241.68	420	0.58		
	總和	245.72	423			
生活協助	組間	4.52	3	1.51	2.26	0.08
	組內	280.45	420	0.67		
	總和	284.98	423			
陪伴體恤	組間	3.54	3	1.18	1.65	0.18
	組內	300.62	420	0.72		
	總和	304.16	423			
聯繫安心	組間	3.17	3	1.06	1.21	0.31
	組內	366.36	419	0.87		
	總和	369.53	422			
獨立自制	組間	3.56	3	1.19	2.00	0.11
	組內	248.21	419	0.59		
	總和	251.77	422			
文化反哺	組間	4.49	3	1.50	1.30	0.28
	組內	484.28	419	1.16		
	總和	488.77	422			
總分	組間	2.46	3	0.82	1.62	0.18
	組內	211.29	419	0.50		
	總和	213.75	422			

由上表 4-2-16 可知， $p>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與父母同住狀態的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五)不同收入之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收入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0.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17、表 4-2-18 所示：

表 4-2-17

不同收入男性成年子女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7.67	5	1.53	2.43	0.03	ns
	組內	249.70	396	0.63			
	總和	257.36	401				
生活協助	組間	6.46	5	1.29	1.82	0.11	
	組內	279.45	394	0.71			
	總和	285.91	399				
陪伴體恤	組間	5.03	5	1.01	1.26	0.28	
	組內	313.70	394	0.80			
	總和	318.73	399				
聯繫安心	組間	2.68	5	0.54	0.60	0.70	
	組內	350.65	392	0.89			
	總和	353.32	397				
獨立自制	組間	9.59	5	1.92	3.29	0.01	2>1
	組內	228.76	392	0.58			
	總和	238.35	397				
文化反哺	組間	9.55	5	1.91	1.70	0.13	
	組內	439.39	392	1.12			
	總和	448.94	397				
總分	組間	4.88	5	0.98	1.87	0.10	
	組內	205.76	395	0.52			
	總和	210.63	400				

由上表 4-2-17 可知，「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1$)，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家庭年收入在「540,001-1,210,000 元」的男性成年子女，其對父親子職實踐表現，在獨立自制的程度上優於家庭年收入在「540,000 元」以下者。

表 4-2-18

不同收入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5.47	5	1.09	1.85	0.10	
	組內	242.96	410	0.59			
	總和	248.44	415				
生活協助	組間	4.21	5	0.84	1.20	0.31	
	組內	287.24	410	0.70			
	總和	291.46	415				
陪伴體恤	組間	2.52	5	0.50	0.67	0.64	
	組內	306.45	410	0.75			
	總和	308.97	415				
聯繫安心	組間	3.35	5	0.67	0.75	0.59	
	組內	367.29	409	0.90			
	總和	370.65	414				
獨立自制	組間	9.28	5	1.86	3.17	0.01	ns
	組內	239.84	409	0.59			
	總和	249.12	414				
文化反哺	組間	13.73	5	2.75	2.36	0.04	ns
	組內	475.39	409	1.16			
	總和	489.13	414				
總分	組間	5.14	5	1.03	1.97	0.08	
	組內	213.56	409	0.52			
	總和	218.70	414				

由上表 4-2-18 可知，「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1$)，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文化反哺」達顯著水準($p=0.04$)，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表示不同收入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沒有差異

(六)不同職業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職業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19、表 4-2-20 所示：

表 4-2-19

不同職業男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7.39	6	1.23	1.90	0.08	
	組內	266.10	411	0.65			
	總和	273.49	417				
生活協助	組間	14.29	6	2.38	3.39	0.00	5>1
	組內	287.03	409	0.70			
	總和	301.32	415				
陪伴體恤	組間	7.11	6	1.18	1.49	0.18	
	組內	324.13	409	0.79			
	總和	331.24	415				
聯繫安心	組間	3.79	6	0.63	0.70	0.65	
	組內	367.85	407	0.90			
	總和	371.64	413				
獨立自制	組間	9.49	6	1.58	2.64	0.02	ns
	組內	243.68	407	0.60			
	總和	253.17	413				
文化反哺	組間	18.43	6	3.07	2.80	0.01	ns
	組內	447.14	407	1.10			
	總和	465.57	413				
總分	組間	7.85	6	1.31	2.50	0.02	ns
	組內	214.51	410	0.52			
	總和	222.36	416				

由上表 4-2-19 可知，在「生活協助」方面達顯著水準($p=0.00$)，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從事「第五類型」(高級專業人才)的成年男性，在對其父親所提供的生活協助高於從事「第一類型」產業(非技術性工作)。

表 4-2-20

不同職業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10.26	6	1.71	2.95	0.01	5>1
	組內	246.39	425	0.58			
	總和	256.64	431				
生活協助	組間	15.16	6	2.53	3.78	0.00	5>1
	組內	284.43	425	0.67			
	總和	299.59	431				
陪伴體恤	組間	5.30	6	0.88	1.20	0.30	
	組內	312.07	425	0.73			
	總和	317.38	431				
聯繫安心	組間	4.71	6	0.78	0.88	0.51	
	組內	377.83	424	0.89			
	總和	382.54	430				
獨立自制	組間	7.61	6	1.27	2.17	0.04	ns
	組內	247.64	424	0.58			
	總和	255.25	430				
文化反哺	組間	19.64	6	3.27	2.87	0.01	5>1
	組內	483.92	424	1.14			
	總和	503.55	430				
總分	組間	8.57	6	1.43	2.79	0.01	5>1
	組內	216.89	424	0.51			
	總和	225.46	430				

由上表 4-2-20 可知，整體而言，從事「第五類型」（高級專業人才）的成年男性，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程度，顯著高於從事「第一類型」產業（非技術性工作）之男性成年子女。在各個層面上，無論是「遵守服從」、「生活協助」、「文化反哺」等層面，發現從事「第五類型」（高級專業人才）的成年男性，在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上也都顯著高於從事「第一類型」產業（非技術性工作）者。

綜上所述，從收入、學歷或職業類別等背景因素來看，成年子女的社經地位愈高，所能提供的子職孝道實踐的確更多。這樣的研究結果與國內外的研究一致。在成年子女方面，Lin 和 Yi (2011) 研究發現，中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孝道規範受到子女本身的經濟資源等因素的影響。Luo 和 Zhan (2012) 的研究也發現，老年父母對子女的子職角色與孝道評價，和子女所提供的財務經濟支援有正向的關聯。換言之，當成年子女的社經地位愈高，經濟財務資本愈佳，所能提供的子職實踐

也自然更多。

三、女性成年子女方面

針對不同婚姻狀態、出生序、學歷、收入、職業類別之女性成年子女，了解其對父母的子職實踐情形。

(一)不同婚姻狀態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婚姻狀態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 < .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21、表 4-2-22 所示：

表 4-2-21

不同婚姻狀態成年子女(母親)對祖父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3.02	3	1.01	1.95	0.12	
	組內	235.62	455	0.52			
	總和	238.65	458				
生活協助	組間	4.90	3	1.63	3.10	0.03	ns
	組內	240.21	455	0.53			
	總和	245.11	458				
陪伴體恤	組間	2.37	3	0.79	1.31	0.27	
	組內	274.63	455	0.60			
	總和	277.00	458				
聯繫安心	組間	2.99	3	1.00	1.23	0.30	
	組內	367.31	451	0.81			
	總和	370.30	454				
獨立自制	組間	5.42	3	1.81	3.83	0.01	ns
	組內	212.62	451	0.47			
	總和	218.04	454				
文化反哺	組間	2.12	3	0.71	0.73	0.54	
	組內	434.59	447	0.97			
	總和	436.71	450				
總分	組間	2.48	3	0.83	1.92	0.12	
	組內	195.44	454	0.43			
	總和	197.93	457				

由上表 4-2-21 可知，「生活協助」達顯著水準($p=0.03$)，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1$)，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表示不同婚姻狀態的女性成年子女對父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沒有差異。

表 4-2-22

不同婚姻狀態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2.36	3	0.79	1.69	0.17	
	組內	251.40	540	0.47			
	總和	253.77	543				
生活協助	組間	2.16	3	0.72	1.52	0.21	
	組內	256.34	540	0.47			
	總和	258.50	543				
陪伴體恤	組間	2.67	3	0.89	1.66	0.18	
	組內	289.62	540	0.54			
	總和	292.29	543				
聯繫安心	組間	6.39	3	2.13	2.75	0.04	ns
	組內	417.80	539	0.78			
	總和	424.19	542				
獨立自制	組間	5.88	3	1.96	4.58	0.00	4, 1>3
	組內	230.89	539	0.43			
	總和	236.77	542				
文化反哺	組間	4.69	3	1.56	1.56	0.20	
	組內	536.14	537	1.00			
	總和	540.82	540				
總分	組間	3.39	3	1.13	2.91	0.03	ns
	組內	209.51	540	0.39			
	總和	212.90	543				

由上表 4-2-22 可知，「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0$)，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女性成年子女婚姻狀態處在「喪偶」和已婚者，其對母親的子職實踐在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顯著高於離婚的女性成年子女。

綜上可知，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已婚」的成年子女，對父母親之子職實踐方面在獨立自制的表現優於「離婚」的成年子女。台灣社會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也有愈來愈多的趨勢，單親者容易因經濟壓力，工作超時及親子教養等課題而

生活適應不佳。事實上，這些因素都可能是讓成年子女在自我照顧、維護健康及做好自己本分的實踐情形方面，表現不及已婚成年子女的原因。

(二)不同出生序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出生序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 < .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23、表 4-2-24 所示：

表 4-2-23

不同出生序女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1.06	3	0.35	0.68	0.56
	組內	234.16	453	0.52		
	總和	235.23	456			
生活協助	組間	1.96	3	0.65	1.24	0.29
	組內	238.21	453	0.53		
	總和	240.17	456			
陪伴體恤	組間	1.26	3	0.42	0.70	0.55
	組內	271.45	453	0.60		
	總和	272.71	456			
聯繫安心	組間	3.20	3	1.07	1.31	0.27
	組內	363.98	449	0.81		
	總和	367.18	452			
獨立自制	組間	3.16	3	1.05	2.26	0.08
	組內	209.24	449	0.47		
	總和	212.39	452			
文化反哺	組間	3.77	3	1.26	1.31	0.27
	組內	429.71	446	0.96		
	總和	433.49	449			
總分	組間	1.97	3	0.66	1.55	0.20
	組內	191.77	452	0.42		
	總和	193.74	455			

由上表 4-2-23 可知， $p > 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出生序的女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24

不同出生序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0.70	3	0.23	0.49	0.69
	組內	254.31	540	0.47		
	總和	255.01	543			
生活協助	組間	2.48	3	0.83	1.74	0.16
	組內	256.26	540	0.47		
	總和	258.74	543			
陪伴體恤	組間	1.27	3	0.42	0.79	0.50
	組內	291.18	540	0.54		
	總和	292.45	543			
聯繫安心	組間	1.46	3	0.49	0.62	0.60
	組內	423.63	539	0.79		
	總和	425.10	542			
獨立自制	組間	2.42	3	0.81	1.86	0.14
	組內	234.15	539	0.43		
	總和	236.57	542			
文化反哺	組間	4.36	3	1.45	1.46	0.22
	組內	536.21	538	1.00		
	總和	540.57	541			
總分	組間	1.68	3	0.56	1.43	0.23
	組內	211.33	540	0.39		
	總和	213.01	543			

由上表 4-2-24 可知， $p>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出生序的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三)不同最高學歷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最高學歷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25、表 4-2-26 所示：

表 4-2-25

不同最高學歷女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1.37	4	0.34	0.66	0.62	
	組內	239.03	462	0.52			
	總和	240.40	466				
生活協助	組間	4.05	4	1.01	1.92	0.11	
	組內	243.31	462	0.53			
	總和	247.36	466				
陪伴體恤	組間	2.88	4	0.72	1.20	0.31	
	組內	276.76	462	0.60			
	總和	279.64	466				
聯繫安心	組間	7.49	4	1.87	2.34	0.05	
	組內	366.37	458	0.80			
	總和	373.86	462				
獨立自制	組間	4.81	4	1.20	2.56	0.04	ns
	組內	214.99	458	0.47			
	總和	219.80	462				
文化反哺	組間	21.06	4	5.27	5.70	0.00	3>1
	組內	419.71	454	0.92			
	總和	440.77	458				
總分	組間	4.95	4	1.24	2.94	0.02	ns
	組內	194.00	461	0.42			
	總和	198.95	465				

***<.001 **<.01 *<.05

由上表 4-2-25 可知，「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4$)，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文化反哺」達顯著水準($p=0.00$)，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學歷為「大學或專科」的女性成年子女，在對父親的文化反哺方面的表現優於學歷「國中(含以下)」者。

表 4-2-26

不同最高學歷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0.98	4	0.25	0.52	0.72	
	組內	256.98	547	0.47			
	總和	257.96	551				
生活協助	組間	1.53	4	0.38	0.80	0.52	
	組內	260.74	547	0.48			
	總和	262.27	551				
陪伴體恤	組間	0.97	4	0.24	0.45	0.77	
	組內	293.35	547	0.54			
	總和	294.32	551				
聯繫安心	組間	3.73	4	0.93	1.20	0.31	
	組內	424.45	546	0.78			
	總和	428.18	550				
獨立自制	組間	1.76	4	0.44	1.02	0.40	
	組內	236.85	546	0.43			
	總和	238.61	550				
文化反哺	組間	14.45	4	3.61	3.72	0.01	3>1
	組內	528.14	544	0.97			
	總和	542.59	548				
總分	組間	1.86	4	0.46	1.19	0.31	
	組內	212.61	547	0.39			
	總和	214.46	551				
***<.001	**<.01	*<.05					

由上表 4-2-26 可知，「文化反哺」達顯著水準($p=0.01$)，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學歷為「大學或專科」的女性成年子女、在對母親的文化反哺方面的表現優於學歷「國中(含以下)」者。

(四)不同收入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收入之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27、表 4-2-28 所示：

表 4-2-27

不同收入女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3.92	5	0.78	1.58	0.16	
	組內	220.98	445	0.50			
	總和	224.90	450				
生活協助	組間	5.33	5	1.07	2.07	0.07	
	組內	229.37	445	0.52			
	總和	234.71	450				
陪伴體恤	組間	4.46	5	0.89	1.51	0.18	
	組內	262.83	445	0.59			
	總和	267.29	450				
聯繫安心	組間	6.47	5	1.29	1.62	0.15	
	組內	354.29	442	0.80			
	總和	360.77	447				
獨立自制	組間	7.29	5	1.46	3.25	0.01	ns
	組內	198.44	442	0.45			
	總和	205.74	447				
文化反哺	組間	3.73	5	0.75	0.77	0.57	
	組內	425.27	438	0.97			
	總和	428.99	443				
總分	組間	4.82	5	0.96	2.35	0.04	ns
	組內	181.91	444	0.41			
	總和	186.73	449				

由上表 4-2-27 可知，「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p=0.01$)，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間未達顯著差異，表示不同收入女性成年子女對父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沒有差異。

表 4-2-28

不同收入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3.88	5	0.78	1.68	0.14	
	組內	242.14	523	0.46			
	總和	246.02	528				
生活協助	組間	6.16	5	1.23	2.58	0.03	ns
	組內	249.66	523	0.48			
	總和	255.82	528				
陪伴體恤	組間	6.22	5	1.24	2.33	0.04	ns
	組內	279.07	523	0.53			
	總和	285.29	528				
聯繫安心	組間	6.64	5	1.33	1.70	0.13	
	組內	408.15	522	0.78			
	總和	414.79	527				
獨立自制	組間	8.05	5	1.61	3.77	0.00	3>1
	組內	222.88	522	0.43			
	總和	230.93	527				
文化反哺	組間	14.95	5	2.99	3.06	0.01	ns
	組內	507.39	520	0.98			
	總和	522.35	525				
總分	組間	6.65	5	1.33	3.48	0.00	3>1
	組內	200.05	523	0.38			
	總和	206.70	528				
***<.001		**<.01	*<.05				

由上表 4-2-28 可知，整體而言，家庭年收入在 121 萬~242 萬之女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在整體表現及獨立自制等層面上的表現，優於家庭年收入在 54 萬元以下者。

(五)不同職業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職業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29、表 4-2-30 所示：

表 4-2-29

不同職業成年子女(母親)對祖父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92	6	.15	.30	.94
	組內	239.75	460	.52		
	總和	240.67	466			
生活協助	組間	2.12	6	.35	.66	.68
	組內	246.40	460	.54		
	總和	248.52	466			
陪伴體恤	組間	2.45	6	.41	.68	.67
	組內	277.83	460	.60		
	總和	280.29	466			
聯繫安心	組間	3.29	6	.55	.67	.67
	組內	371.09	456	.81		
	總和	374.38	462			
獨立自制	組間	3.93	6	.66	1.38	.22
	組內	217.35	456	.48		
	總和	221.28	462			
文化反哺	組間	9.91	6	1.65	1.73	.11
	組內	430.93	452	.95		
	總和	440.84	458			
總分	組間	1.67	6	.28	.64	.69
	組內	197.99	459	.43		
	總和	199.66	465			

由上表 4-2-29 可知， $p>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職業的女性成年子女對父親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30

不同職業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
遵守服從	組間	1.35	6	.23	.48	.82
	組內	256.97	545	.47		
	總和	258.32	551			
生活協助	組間	1.16	6	.19	.40	.88
	組內	262.43	545	.48		
	總和	263.59	551			
陪伴體恤	組間	1.06	6	.18	.33	.92
	組內	293.38	545	.54		
	總和	294.44	551			
聯繫安心	組間	2.01	6	.33	.43	.86
	組內	425.91	544	.78		
	總和	427.92	550			
獨立自制	組間	2.79	6	.46	1.06	.38
	組內	237.36	544	.44		
	總和	240.15	550			
文化反哺	組間	9.93	6	1.66	1.69	.12
	組內	531.99	542	.98		
	總和	541.92	548			
總分	組間	.97	6	.16	.41	.87
	組內	213.92	545	.39		
	總和	214.88	551			

由上表 4-2-30 可知， $p>0.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職業的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綜上所述，從收入、學歷或職業類別等背景因素來看，成年子女的社經地位愈高，所能提供的子職實踐的確更多。這樣的研究結果與國內外的研究一致。在成年子女方面，Lin 和 Yi (2011) 研究發現，中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孝道規範受到子女本身的經濟資源等因素的影響。Luo 和 Zhan(2012) 的研究也發現，老年父母對子女的子職角色與孝道評價，和子女所提供的財務經濟支援有正向的關聯。換言之，當成年子女的社經地位愈高，經濟財務資本愈佳，所能提供的子職孝道實踐也自然更多。

第三節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之相關分析

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探討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之間的相關情形，積差相關如下表 4-3-1：

表 4-3-1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之積差相關

		父母教養方式			
		母親回應	母親要求	父親回應	父親要求
子職實踐 行為	子女對父親	.653**	.481**	.759**	.577**
	子女對母親	.738**	.520**	.612**	.455**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上表 4-3-1 可知，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皆達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值介於.455 至.759 之間，代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皆有相關。其中，在父母的管教方式中，又以父母親的回應與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相關最高。

茲將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之相關情形分述如下：

一、母親回應

家長教養方式的「母親回應」與子職實踐行為的「子女對父親」($r=.653, p<.01$)、「子女對母親」($r=.738, p<.01$)之正相關達顯著水準。

二、母親要求

家長教養方式的「母親要求」與子職實踐行為的「子女對父親」($r=.481, p<.01$)、「子女對母親」($r=.520, p<.01$)之正相關達顯著水準。

三、父親回應

家長教養方式的「父親回應」與子職實踐行為的「子女對父親」($r=.759, p<.01$)、「子女對母親」($r=.612, p<.01$)之正相關達顯著水準。

四、父親要求

家長教養方式的「父親要求」與子職實踐行為的「子女對父親」($r=.577, p<.01$)、「子女對母親」($r=.455, p<.01$)之正相關達顯著水準。

綜合上述可知，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與成年子女對父母代間的子職實踐行為皆有相關。換言之，父母的行為與子女的行為非單向靜態的，而是雙向且具有歷程性的。親職與子職原本就是相對的概念，為人父母要能對子女適當的教育、回應與要求，為人子女也才會予以適當的感恩及回饋。葉光輝(1996)指出，在華人儒家倫理孝道觀念影響下的家庭，不能只單向要求子女對父母要盡責任，也應在乎父母是否盡到對子女的要求與責任。本研究發現，當父母對子女採取高回應高要求這種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時，則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情形最佳。此研究結果值得現代父母在面對少子化的台灣社會與家庭中加以重視。

第四節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情形

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探討台灣南區未成年子女與成年子女代間在子職實踐行為之間的相關情形，積差相關如下表 4-4-1：

表 4-4-1

未成年子女與成年子女代間的子職實踐行為之積差相關

		子職實踐行為	
		子女對父親	子女對母親
子職實踐 行為	父親對祖父	.304**	.232**
	父親對祖母	.283**	.232**
	母親對祖父	.266**	.233**
	母親對祖母	.212**	.26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上表 4-4-1 可知，未成年子女與成年子女代間的子職實踐行為皆達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值介於.212 至.304 之間，代表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與成年子女對祖父母代間的子職實踐行為皆有相關。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與成年子女對祖父母代間的子職實踐行為的相關情形分述如下：

一、子女對父親

子職行為的「子女對父親」與「父親對祖父」($r = .304$, $p < .01$)、「父親對祖母」($r = .283$, $p < .01$)、「母親對祖父」($r = .266$, $p < .01$)、「母親對祖母」($r = .212$, $p < .01$)之正相關達顯著水準。

二、子女對母親

子職實踐行為的「子女對母親」與「父親對祖父」($r = .232$, $p < .01$)、「父親

對祖母」($r=.232, p<.01$)、「母親對祖父」($r=.233, p<.01$)、「母親對祖母」($r=.261, p<.01$)之正相關達顯著水準。

總之，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與成年子女對祖父母代間的子職實踐行為兩者之間確實具有正相關。此研究結果與國內外研究結果一致。張則凡(2006)和莊雅雱(2009)的研究均顯示，當子女知覺父母的孝道行為程度愈高，則其本身的子職實踐程度也愈高。Pan, Mary 和 Schwartz(2013)以青少年及其父母親之配對樣本調查，研究發現父母親對孝道、親職行為的集體主義取向和態度，會正向促進其青少年子女的自主性的動機。事實上，在家庭中，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重要他人及楷模，父母所表現的各種行為模式、態度及言行舉止都是這些未成年子女模仿和學習的對象，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在與其祖父母)互動時，透過潛移默化的代間傳遞，確實會影響這些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情形，子職孝道行為具有其跨代傳承情形。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子職實踐情況良好

本研究發現，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情況良好。整體而言，成年子女比起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程度更高。

在未成年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方面，雖然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高於對父親的子職實踐。然而，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均在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最佳，而生活協助方面的表現比遵守服從方面的表現更佳。

在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方面，女性成年子女比起男性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程度更高，其中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分數更高於對父親的子職實踐。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的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均以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表現最佳，其次是遵守服從，分數較低的則是文化反哺。

(二)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別等因素是影響未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

在未成年子女的性別方面，整體而言，女性未成年子女比起男性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較高，尤其是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程度最高；

在不同年齡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獨立自制」的程度會依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換言之，年齡愈大的未成年子女，其獨立自制的表現愈佳；

在未成年子女就讀的學校類別方面，本研究發現就讀「大專技職校院」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生活協助方面的表現，優於就讀「高中職」的未成年子女。其中，就讀高職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生活協助表現又更優於高中生。

(三)婚姻狀態、學歷、職業類別、收入等因素是影響男性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

在男性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方面，本研究發現「已婚」的男性成年子女，對其父親之子職實踐方面在獨立自制的表現優於「離婚」的男性成年子女；

在學歷方面，整體而言，學歷為碩士和大學專科的男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表現優於國中(含以下)的男性成年子女，尤其是在「遵守服從」、「生活協助」和「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更達顯著差異。

在職業類別方面，整體而言從事「第五類型」(高級專業人才)的成年男性，在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高於從事「第一類型」產業(非技術性工作)。

在收入方面，本研究發現家庭年收入在「540,001-1,210,000 元」的男性成

年子女，其對父親子職實踐表現，在獨立自制的程度上優於家庭年收入在「540,000 元」以下者。

(四)婚姻狀態、學歷、收入等因素是影響女性性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

在女性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方面，女性成年子女婚姻狀態處在「喪偶」和「已婚」者，其對母親的子職實踐在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高於「離婚」的女性成年子女。

在學歷方面，研究發現學歷為「大學或專科」的女性成年子女，在對父親和母親的文化反哺方面的表現優於學歷「國中(含以下)」者。

在收入方面，整體而言，家庭年收入在 121 萬~242 萬之女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在整體表現及獨立自制等層面上的表現，優於家庭年收入在 54 萬元以下者。

(五)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間具有代間正相關

本研究發現，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的子職實踐行為之間具有正相關。換言之，當成年子女之父母對其祖父母實踐正向良好的子職行為時，則未成年子女對其父母也具有正向的子職實踐表現，兩者之間具有代間傳遞關係。

(六)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與其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間具有正相關

本研究發現，父母親的教養方式與子女的子職實踐行為兩者之間具有正相關。其中，管教方式中，又以父母親的回應與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相關最高。換言之，當父母親對未成年子女所採取的教養方式愈趨向於高要求與高回應時，則未成年子女反過來會對其父母表現較高的子職實踐行為。

二、建議

(一)應持續重視華人社會中的孝道倫理，強化為人子女的家庭回饋責任

本研究發現，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子職實踐良好；然而，不同世代的子女，其子職實踐有所不同。此外，

學校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應持續舉辦家庭孝道倫理教育。事實上，子職實踐的內涵很多元，在未成年子女部分，可多加強其對父母的陪伴體恤和遵守服從等層面的子職實踐。例如，未成年子女應多關心與體諒父母，並且對於父母的指示和交代也應多順從；對成年子女的部分，則可加強其對父母的文化反哺，與父母分享新的知識或訊息，讓父母成長。

(二)學校宜落實子職教育與性別教育，以提升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

本研究發現，女性未成年子女比起男性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較高。再者，就讀技職校院的大專生及高職生的子職實踐程度也高於一般大學生及普通高中學生。

事實上，無論性別或是就讀學校不同，為人子女對自己的父母親都應該努力實踐子職。然而，在傳統的教育過程中，尤其是普通高中，學校都以升學為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等非升學科目向來不受到重視。面對社會家庭型態的改變，學校教育應與時俱進，實施議題教育，尤其針對普通高中的學生，確實落實家庭教育與性別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使學生能懂得回饋父母。

在家庭方面，父母親也應具備性別平權教育，無論男女，對子女的子職實踐應有合理的平等期待。再者，對於未成年子女，父母親不能以讀書、升學考試為由，也應要求及期許他們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子職，例如協助父母分擔家務。

(三)父親應與母親一起共親職，以期待子女對父親有更高的子職回饋

本研究方面，無論是未成年子女或是成年子女，對母親之子職實踐程度都高於對父親。或許是因為傳統的母職角色關係，母親常扮演家庭中對子女的教養責任，因而導致在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回饋上程度高於對父親。然而，社會的變遷和家庭型態的不同，已經逐漸改變了傳統父親與母親那種刻板印象的角色。事實上，家庭內的角色分工可以更多元、更彈性，父親也可以與母親共親職，對子女表達關心與愛意，父親也可以和母親一樣是情感性的角色，而不再只是子女經濟的提供者，如此方能期待子女對父親有更高的子職回饋。

(四)宜針對社會中較弱勢的家庭，提供相關資源並提升其子職實踐行為

本研究發現，對成年子女而言，社經地位的確會影響其子職實踐。那些學歷較高、收入較豐，擔任高級專業工作的成年子女，無論性別，對父母的子職實踐程度的確較高。相對之下，那些學歷較低、收入較少，擔任第一級產業的非技術性工人之成年子女，他們往往自顧不暇，三餐僅能溫飽，因此較難讓父母親安心，對自己的父母往往也無法提供更多的生活協助及反哺。

此外，本研究發現，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已婚」的成年子女，對父母親之子職實踐方面在獨立自制的表現優於「離婚」的成年子女。

面對社會中較弱勢的家庭，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及家庭教育中心更應該攜手合作，除了提供他們生活上必要的扶助、支援與救濟之外，在家庭教育方面，也可以透過各種方式與管道，提升其家庭及子職教育。畢竟，子職教育的內涵十分多元，對父母親行孝道，不只是提供物質、經濟與生活上的協助而已，為人子女首要任務就是把自己的身心健康照顧好，不讓老年父母擔憂，只要有時間，可以多

多陪伴父母，並與父母保持聯絡使其安心，並且多與父母分享生活經驗與感受……這些方式一樣能讓為人父母感受的溫暖與安心。

(五)應重視家庭內父母之身教典範，傳承家庭孝道之倫理

本研究發現，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對祖父母之子職實踐行為愈高，則未成年子女對其父母的子職實踐行為也愈高。

換言之，由於親子兩代之孝道實踐具有代間傳遞情形，親子之間的子職實踐亦會互相影響，因此家庭應重視父母家庭教育之身教典範，可據以提供子女孝道倫理之優良身教典範，這樣的研究結果值得重視。面對高齡及少子化的台灣社會，雖然養兒防老的觀念已經過時，然而為人父母如何對待家中的老年人，也就是直接提供這些未成年女將來長大成人之後，如何對待自己的一個借鏡，不得不加以注意。

(六)應持續重視父母之親職教育，加強父母對子女的回應與要求

本研究發現，父母親無論是在回應和要求層面上，對其子女愈採用高回應與高要求之教養方式，則子女對父母的子職實踐行為就愈高。

因此，父母親應重視其親職教養行為與子女子職實踐之相互影響性，加強父母對子女的回應與要求。在少子化的今天，台灣父母應盡量採取權威開明的教養方式。尤其，是父母的回應方面，與子女的子職實踐具有更高的正相關。事實上，親職與子職是相對應的角色與概念，為人父母必須要先擔負起父母的角色與責任，教育孩子、陪伴孩子，為人子女也才能知道如何回饋父母，扮演為人子女的角色和責任。雖然，家庭教育已是公共的議題，但是家庭內的父母親對孩子的影響仍然是最深遠，家庭內父母所能扮演的教育子女、人格發展、幫助其社會化、促進子女養成正確價值觀……等的功能，這些畢竟都不是政府其他機關所能取代的。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2016) **出生人數**。網址: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檢索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 全國教育法規(2015)。 **家庭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利翠珊(1998)。三代同堂家庭中的代間關係與婚姻關係。 **家庭教育雙月刊**, 2, 1-9。
- 利翠珊(2000)。親子情感、家庭角色與個人界域-已婚女性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3 (4), 77-107。
- 吳恩婷(2009)。 **高中職生子職角色知覺、子職角色實踐與實踐阻礙因素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 肖群忠(2002)。 **中國孝文化研究**。台北:五南。
- 卓馨怡(2005)。 **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與焦慮:親子關係與父母需求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 林如萍(2000)。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之代間連帶, **中華家政學刊**, 29, 32-58。
- 洪淑敏(2002)。 **國小低年級學童性別角色觀及性別刻板印象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高雄市。
- 張則凡(2006) **青少年之孝道態度與祖孫代間支持—以三代同堂家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教育部(2012)。 **家庭教育年—愛我們的家教育論述**。網址:<http://blog.jppts.tc.edu.tw/lifetype/post/135/2245>。檢索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 教育部統計處(2016)。 **教育統計查詢網**。台北:教育部。
- 莊雅雱(2009)。 **國小五年級學生知覺父母子職實踐對其子職實踐之預測及其調節變項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 陳若琳、李青松(2002)。大學生對子女職責的態度及行為之探討--以輔仁大學為例。 **中華家政學刊**, 31, 83-101。
- 黃堅厚 (1977)。從心理學的觀點談孝並分析青少年對孝行的看法。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 10, 11-20。
- 楊國樞、葉光輝、黃曬莉(1989)。孝道的社會態度與行為:理論與測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5, 171-227。
- 楊維中 (2001)。論傳統孝道的歷史價值和其現代意義。 **中國文化月刊**, 254, 83-100。
- 葉光輝(1995)。社會化歷程中的父母教化方式與子女的行為發展, **中華心理學刊**, 37(2), 149-167。

- 葉光輝(1996)。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
- 葉光輝(1997)。親子互動的困境及其因應方式：從孝道觀點的探討。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
- 葉光輝(2009)。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本土心理學研究*，32，101-148。
- 葉光輝（2000）。 *親子衝突與孝道（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NSC89－2413－H－001－002）。
- 蔡嫻娟(2005)。 *大學生子職知覺、親職化及子職實踐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 魯慧中、鄭保志（2012）。孝道的認同與實踐－以「成年兒子與父母同住決策」為分析對象。 *人口學刊*，45，111-154。
- Arnold, F & Kuo, E. (1984). The value of daughters and s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ender preferences of par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5, 299-318.
- Bengtson, V. L. & Roberts, R. H. L (1991).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aging family: An example of formal theory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856-870.
- Chen, W. W. & Wong, Y. L. (2014) What my parents make me believe in learning: The role of filial piety in Hong Kong students' motivation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9 (4), 249-256.
- Chen, Y. J. (2008). Strength Perspective: An Analysis of Ageing in Place Care Model in Taiwan Based on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Ageing International*, 32(3), 183-204.
- Floyd, K. & Morman, M. T. (2003). Human affection exchange II. Affectionate communication in father-so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3, 599-612.
- Kline, S. L., & Zhang, S. (2009). The Role of Relational Communic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Filial Piety in Mate Preferences: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s of Chinese and US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0 (3), 325-353.
- Laidlaw, K., Wang, D. H., Coelho, C., & Power, M. (2010). Attitudes to ageing and expectations for filial piety across Chinese and British cultures: A pilot exploratory evaluation. *Ageing & Mental Health*, 14(3), 283-292.
- Lee, I. C., Tan, J. Y. (2012). Filial ethics and judgments of filial behaviour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7(3), 161-168.
- Lew, S. C., Choi, W. Y., & Wang, H. S. (2011). Confucian Ethics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in Korea: The Significance of Filial Piety. *Journal of East Asian*

- Studies*, 11(2), 171-196.
- Li, X. Zou., H. Liu, Y., & Zhou, Q.(2014). The Relationships of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Filial Piety to Adolescents' Family Functioning in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3(1), 29-38.
- Lin, J. P., & Yi, C. C. (2011). Filial norm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i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 109-120.
- Liu, Y. L. (2013). Autonomy, Filial Piety, and Parental Authority: A Two-Year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74 (5), 557-581.
- Logan, J. R. & F. Bian. (1999).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77(4), 1253-1282.
- Luo, B., Zhan, H.(2012.) Filial Piety and Functional Support: Understanding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mong Families with Migrated Children in Rural China. *Ageing International*, 37(1), 69-92.
- Mao, W., & Chi, I. (2011). Filial piety of children as perceived by aging parent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1), 99-108.
- Olszewski-Kubilius, P.(2000). Transition from childhood giftedness to adult creative productiveness. *Psychology*, 32, 174-185.
- Pan, Y. G., Mary., & Schwartz, S. (2013). Do parents' collectivistic tendency and attitudes toward filial piety facilitate autonomous motivation among young Chinese adolescents? *Motivation & Emotion*, 37(4), 701-711.
- Saha, A. K. & Dey, S. K. (2013). Young Generation and Filial Responsibility: An Empirical Study. *India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27 (4), 598-609.
- Schinkel, A. (2012). Filial Obligations: A Contextual, Pluralist Model. *Journal of Ethics*, 16(4), 395-420.
- Steward, W. T., Miège, P., Choi, K. H. (2013). Charting a Moral Life: The Influence of Stigma and Filial Duties on Marital Decisions among Chinese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PLoS ONE*, 8 (8), 1-9.
- Takagi, E. & M. Silverstein. (2011). Purchasing Piety? Coresidence of Married Children with Their Older Parents in Japan. *Demography*, 48(4), 1559-1579.
- Won, Y. H. & G. R. Lee. (199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in Kore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2), 315-328.
- Wong, S. M., Leung, A. N., & Catherine,M, C. (2010). Adolescent Filial Piety as a Moderator between Perceived Maternal Control and Mother–Adolescent Relationship Quality in Hong Kong. *Social Development*, 2010, 19(1), 187-201.
- Yasuda, T., N. Iwai, C. C. Yi, & G. Xie. (2011).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China,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Analyses Based on the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2006.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2(5), 703-722.

Zhang, Z., Gu, D, & Luo, Y. (2014). Coresidence With Elderly Paren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Role of Filial Piety, Reciprocity, Socioeconomic Resources, and Parental Need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9(3), 259-276.